受教定例

單

受教定例目錄

六十栲訊定限

六十一檢驗諱避守令論罪

六十二係閑殺獄内侍自斷

六十三凌辱妻上典者嚴刑後照勘

六十四禁草記防　啓

六十五奴犯主山

六十六流囚家屬依律文許從

六十七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　狀聞

六十八掘塚罪人黥配夥多嚴飭

六十九輕囚放釋後不得還囚

七十道伯巡到叅覈獄囚

七十一禁擊錚原情泛及題外

七十二鄉戰者勿論曲直嚴刑充軍

七十三非特敎而定配於楸黒眈者反坐

七十四婢夫定制

七十五圖出楷條假稱宮監者摘發狀聞事

七十六一日杖不過百度

七十七土地折授毋敢自下擅爲事

七十八穴結私用還穀立本斷以重律

七十九徒罪勿爲簃錄於不限年

八十珎島分配
八十一定屬婢只役其身申明
八十二加棄限非禀旨收議歸一前毋敢輕易成獄
八十三檢驗定式及死罪收贖定式
八十四貶下守令反罵上營者用授印律
八十五籍産奴婢所屬
八十六内奴婢寺婢革罷
八十七縛娶之類施以治盜律
八十八奴婢免賤區別
八十九士夫家或𥿄久遠田地或托先代賜土

九十重囚見失刑鎖施以次律

九十一到配　啓本中發配日字亦爲擧論

九十二逋吏千石以上梟示

九十三火藥私製賣買者定制

九十四毁破家舍犯接婦女者定律

九十五殿牌作變罪人關係逆節外勿爲逮鞫令本道用

法

九十六包蒸潛越不飭地方官及校吏勘斷

九十七殿牌作變罪人止誅其身勿孥戮

九十八失符守令勿爲勘罪

定配千里外恒式

顯宗十三年壬子 上曰近來流罪之類或配當道與近道事極無據我國幅員不廣流罪雖不能準其里數不可無酌量定制之事必須千里外定配永爲恒式之意令該曹書揭壁上亦令諸道遵行可也

火藥私製定律

肅宗四年戊午左副承旨李周鎭所 啓觀此慶尚監司兪狀啓則枚擧左水虞候尹東老大丘營將金樽牒呈以爲軍器中火藥之傷人害物非比弓矢鎗劒之屬而藏之甚輕用之且易故 朝家慮有奸弊禁絶私製不啻嚴截而

今此李延奉李天儀等以光州之人火藥私製一款槩旣自服固當依事目徒重勘斷崔太巾李萬儀等變辭巧諱亦甚可惡究覈得實後處之而火藥私製者與私鑄錢一體論罪事旣有己酉 啓下新節目在逃罪人各別譏捕與時因各人一體嚴覈首倡者別爲査出依節目處斷隨從人等刑推定配以爲嚴懲己酉節目伊時旣已知委外方今不必別爲定律此節目考出申明嚴飭之意令備局分付何如 傳曰依爲之

世傳田民勿爲屬公

肅宗十六年庚午備邊司粘目靈光幼學金振澤上疏世傳

田土奴婢或不均分惹起訟端者訟官不爲明査混爲屬公㨿以法意誠極不當此後則正査給勿復屬官之意申飭各邑何如 傳曰允

啓覆罪人正刑後妻子爲奴

肅宗二十九年癸未 啓覆時本曹判書閔鎭厚所啓啓覆罪人 啓聞後雖或經覺妻子則並爲奴事曾有受敎而啓覆罪人則曾無定奪之事矣今者印信僞造罪人朴以道結案啓 聞而未及正刑已爲物故妻子求屬爲奴一款何以爲之耶合有一番定式之道故敢達 上曰此事何如各陳所見右議政 曰强盜之經覺者妻子爲

奴旣有定式則今此僞印之罪律文甚嚴似與强盜無異同矣然而强盜徑斃者妻子爲奴不過一時所定不可以此一切行之矣 上曰啓覆罪人則必待正刑後妻子爲奴事定式可也

忠義推治

英宗二十年甲子右議政宋寅明所啓忠義旣非朝官則移義禁府亦涉不當今後則勿論嫡長忠義香室忠義勿送禁府事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此後則令秋曹推治定式可也

女人勿枷

英宗二十三年丁卯 傳曰凡刑法京外無異鞫囚何等重也而非男人不着枷只項鎖況他乎昨覽關西道臣狀聞瀋陽來三札小業着枷嚴囚云以此推知外方之雖非男人一體枷杻可知申飭諸道一遵國例勿爲踰法事分付

刑杖申飭

英宗二十四年戊辰次對入 侍時刑曹判書洪所 啓臣曾聞秋曹訊杖有法杖別杖二件意謂法曹不當用別杖待罪本曹之後卽爲審覈則所謂法杖較正於刑穴鐵而刑穴分數與大典所錄懸殊盖大典則用營造尺懸註而刑穴則近於周尺此必下輩幻弄之致也前日所稱別杖

彷彿於大典尺量而旣有別杖之欄則不可不去之且欲依大典釐正則亦係變通固當一經 稟裁故已與大臣相議而敢此仰稟矣 上曰今聞所達一書有二杖不可使聞於鄰國況外方圓杖申飭之時乎此後京外一從大典釐正一杖去之

歲時輕囚放釋

英宗二十六年庚午 傳曰歲將暮承旨卽取囚徒輕囚放釋噫送舊迎新之際若有親戚妻孥以輕囚拘囚囹圄非王政之所不忍政院春坊及各司非關係至重者勿爲捉囚此後歲時以此奉承傳施行

外方重囚修 啓

英宗二十六年庚午刑曹判書柳儼所達本曹以刑獄主管衙門不但京中殺獄及 御寶印信僞造私鑄錢等罪人并爲照管雖外方所在諸罪人亦當知其某道某罪人爲幾人然後可以飭勵其緩忽延拖而各道同推 啓本則亦以因事啓聞者謄 啓其餘則全不擧論本曹漠然不知外方罪囚之爲幾何各道道臣非不盡心爲之 朝家之所以待道臣亦使之專其刑獄而其在内外一體之意終涉疎漏此後則各道殺獄御寶印信僞造咀呪私鑄各項可以施法者一并入於月終 啓本中之意分付各道

十
十一

以爲永久定式之地何如令曰依爲之

徒年雖特　教遇赦卽放

英宗三十一年乙亥　親鞫入　侍時　傳曰徒年遇赦循

例放送事已下教令閣禁堂以特　教提稟當初下　教

勿論特　教與否一體擧行法不可斑駁此後一以此規

擧行

麗陵禁標

英宗三十一年乙亥　傳曰頃年臨松都時於不朝峴特以

高麗忠臣不朝峴竪碑以御詩勝國忠臣勉繼世令隨駕

諸臣賡韵再作已諭今日在庭臣僚始祖於前朝舊臣也

昨日以前犯葬者皆勿問自今年爲始犯葬者步數皆依受 教擧行而其所犯葬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其不禁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處十年後歲抄擧行犯耕者亦依此擧行噫前朝陵寢使民犯耕仍捧稅豈王政之所忍其於犯耕雖久遠斷不饒貸依受 教各陵四面五十步爲限諸陵同在一局者從四面陵尺量入於五十步者皆陳焉量案亦爲懸註擧行形止皆令即爲狀 聞而其或踰月當該地方官拿問以制書有違私律勘處大抵雖有欲犯禁者陵官不報留守守令何以知之噫前朝姓裔世守其陵其若不禁又從以許之此豈可以倫理待之

也此後不報陵官隨現限巳身邊地定配事一依定式法
豈不美而其墜者不遵也亦不無未能詳知而犯者昔年
受　教今番下　教名曰前朝諸陵禁標受　教令校書
館活印春曺秋曺諸陵所在地方官及松都江都圻營一
體印送五處史庫亦爲印置　教曰庚子受教太祖陵以
二百步爲限七陵則以一百五十步爲限而七陵内所當
掘去者若多則更爲稟報於該曺待其回下而處之可也
造家耕田亦令痛禁而此後若有偸葬之事則其時留守
難免重責壬寅八月禮曺　啓曰太祖陵旣以二百步定
限顯陵以下三陵則以一百五十步定限其餘七陵及今

畓追得三十五度則以一百步定限似合事宜並依此施行 傳曰噫前朝於我朝可謂尊敬者別遣禮郞奉審其祀塋處若有執頃以制書有違律施行又 傳曰今日在廷臣僚其始祖前朝舊臣也自今年爲始祀塋者依受敎擧行而其祀塋人嚴刑三次後海島定配留守守令以制書有違律勘處十年後歲抄擧行祀科者亦施此律

內侍受贖

英宗三十二年丙子儒臣入 侍時 傳曰曾有受 敎而贖大典修正時遺漏勿論該府秋曺內侍受杖照律徵贖事定式施行雖非時仕前啣中官該府擧行曾無職名者

令秋曹擧行事一例分付而頃者曾經長番曾經假長番
者其擡過僥首受杖於秋曹事之寒心莫此爲甚此人分
付內侍府刋名內侍其時秋官其亦不察此後申飭義禁
府秋判明日入 侍事 榻前下教

僞印未成

英宗三十四年戊寅 傳曰予於印僞造處決有尋常耿耿
者今於暮年何不諭乎旣下詢大臣大抵僞印之律本非
大明律卽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
此等之類其雖傳諸于生而若或差入命豈不重乎亦非
大典之意也誠若得處事此後則京外法官者成案時其

十四

宜審愼事申飭于秋曹捕廳及八道三都

禁止投托

英宗三十六年庚辰次對入侍時左議政李所啓閭閻奴婢或有叛其主而投托於勢家以其勢力廉價勒買者無異𠦑奪不但爲閭閻難支之弊如此風習誠爲寒心如兩邊相議從本價和買者外勢力勒買之類各別嚴禁如有犯者隨卽施以閭家奪入之律何如　上曰所陳是矣依爲之

十五

配目禁不孝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徒流案中或薄待繼母或薄待

父母甚至於叱逐其母之類多曾前疏後時皆不舉論故
此類其放無期噫人倫何等重也而雖愚夫孰不知父母
之重乎此等之目不可輕施於人渠雖無狀以此斷案予
則心所不忍大抵此等事真贗相雜今值赦令故賓廳議
後時置諸減等置諸放中意有在焉而循例踏下則已令
讀之後關係風化衰年乜何必過甚欲置仍而人心巧詐
事為難測一任其狀直成其目其果者此律亦輕其不然
者於渠非徒冤枉刑政後不若此前後覽此案於京於外
庸匠一胄混着於黑白既着之後只文案觀之何者為黑
何者為白於筆雖後豈不推量於末梢況叱逐之父母其

果然此不可置之於覆載之間其何循例流配乎此後其果若此狀聞處之不然其勿泛筆勘律以隳風化事申飭諸道

十六

徒配遇赦卽放申明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凡徒年之類勿論年限遇赦放送事旣在續典而道臣其或不知法意徒年之類或置仍或稟殊非定法之意此後雖今日徒配者若在赦前依續典直爲擧行事申飭諸道

十七

司馬勿刑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今聞李璡駁擧有嚴刑遠配之

命靜而思之雖本不過業儒乃敢不守分詬辱耆社之臣敢稱太學生及其呈狀語多悖慢刑配烏可已也而但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渠雖微矣旣登司馬則刑推過矣三水府定配此後其人雖中庶名登司馬者或關係莫重者外雖配勿爲刑推事奉承　傳擧行

儒生勿枷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古人云士可殺不可辱曾於庭試聞之場中不謹儒生自試所着枷下送關內亦然試所可知渠雖無狀其名則士也此後雖下該曺者勿爲自試所以枷下若非場中用情雖下該曺勿枷事永爲定式

濫配申飭

英宗三十八年壬午䟽決入 侍時 傳曰今覽徒流案不過自本曹本道可以刑二次者流配可以刑一次者定配編流其案當初行關雖易此等之時酌處在上所重若何而若是易律不顧其重此豈刑措之道乎此後申飭俾勿

濫配事

審檢不得汰去

英宗三十九年癸未次對入 侍時行吏曹判書洪 所啓審藥之任雖至微而旣 啓下官員又必下直而去與吏胥有異若有過則狀罷可也直爲槪汰則非矣聞刑判

之言則檢律亦爲梱汰云此後則並嚴飭外方俾不得梱汰何如行刑曹判書金　曰吏判審藥事有所陳達而檢律亦有汰送之弊宜一體定式禁飭矣領議政洪　曰落點與　啓下官員任自進退事體寒心監營中軍若不合則必爲狀請改差毋得私罪之意近已定式而如審藥檢律者雖曰卑微亦一考績之官如其不似則亦爲狀論至於自監營任自取捨之弊各別嚴禁如是申飭之後違越之道臣不爲舉執之京司堂上隨現論責事一體定式斷不可已矣。上曰嚴禁使不得汰去如有犯者嚴處可也

到配即　啓

廿二

英宗三十九年癸未刑曹判書南　所啓各邑定配罪人到配後自各該道都合上送故其前或有赦典則不無遺漏之弊此後以到即這這修　啓之意申飭該道何如

上曰依爲之

老嫗身配

英宗四十四年戊子當恭入　侍時刑曹判書洪　所　啓向來本曹郎廳有入　侍之命以老嫗事　下問而有刑推身配之　教矣　聖教一出因爲萬世法程臣曹方欲舉行而旣出於一時　筵教且有本律稍異似當出舉條然後舉行矣　上曰此習絶痛矣卿方嚴禁云出舉條刑

廿三

推島配可也

湖沿桔湖南

英宗四十四年戊子領議政金　所　啓前後罪人處分時有湖沿定配之　命則該曹舉行或以湖南或以湖西遠近不一未安莫甚宜有一番明白禀承矣　上曰湖沿桔湖南矣

廿四

拔劒擬刺

英宗四十九年癸巳　傳曰古雖稱白晝拔劒此則刀也而今番金光水父子所爲非刀也即劒也此等類若不嚴飭後弊勝言此後用劒者毋論事之曲直爲先嚴刑一次事

令該曹奉 承傳施行

私掘者十年以放

英宗四十九年癸巳刑曹判書持兩西放未放 啓本入
侍時 傳曰聞所奏允於私掘者雖疏決皆未放纔聞放
未放此人見放故意謂若何而方當大需息紅纊竟耳之
意不喻今者該堂所奏深得司寇體法若依仰人何措手
足雖置仍者今番勿論年數一併特放以此分付諸道此
後依前置仍而若過十年者以放

奸所殺死者狀 稟

英宗四十九年癸巳刑曹判書趙 所 啓咸鏡全羅兩道

放未放 啓本仍秩中可 稟者晝對以 稟事命下
矣明川定配罪人文王奉取考本案則王奉因年凶轉乞
留接於趙世中家而其妻潛通世中宛然同居故乗憤刃
刺其妻而判付内與世中共處無異奸所減死定配矣律
文奸所殺死者勿論法意有在且到配年久屢經大霈宜
有酌處減等之道故敢達 上聞奏乃覺其何減等特放
又 啓曰全羅道亦有與此同罪者矣羅州定配罪人鄭
太玉取考元案則太玉出他還家幼稚哭其房中其妻無
去而其妻與三文共床喫飯太玉喝出三文則三文拔刃
欲刺故太玉以石打殺云而戊寅 判付内以一房同食

何異奸所爲 教而減律定配此亦到配年久故敢達
上曰一體放送可也仍 傳曰今因秋判所奏乃覺文王
奉鄭太王無異奸所此等類道臣初依本律勿問也雖不
然其罪狀禀直置刑推仍登同推文案故乃至於此此後
有若此者勿爲完決同推或以禀或狀聞後擧行事其令
京鄉奉 承傳事
因本傷致死用加辜限
正宗元年丁酉刑曹判書張 所啓洋人鄭漢龍以環刀
擊人膝骨半落故囚禁矣被傷人果因本傷致命而律文
中以折跌肢體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計之則纔過一日而 大明律附例有元辜限五十日外
若因本傷致命則限外二十日加辜限之例而 先王朝
戊子六月因平安道殺獄 啓本所下 傳敎中殺人辜
限其法甚重一或低昂民何能逃其於附註不過一備本
事雖若此者其宜奏請而況傷處雖未復常或因他而致
命則皆用此律辜限之律其將去之乎當該律官勿爲徵
贖決杖一百亦令該曹永除律官此後又復若此者一依
此律官例施行事嚴飭諸道 聖意似出於一時飭礪而
受敎既如此臣曹不敢擅便敢此稟達下詢大臣何如
上曰卿等之意何如領議政金 曰若論以大明律五十

日之限則雖云加一日環刀之破落膝骨致人畢竟殞斃者其爲殺人無復疑端則三尺至嚴安得免償命之律乎今若以一日之過限其或爲濶狹之端則日後之弊爲不可勝言而 先朝戊子下教非指殺獄明的者不過申飭律官挾私操縱之弊則今此漢龍不可不具格檢驗依法成獄矣左議政鄭 曰元辜限外旣有加辜限之律文如漢龍之以刃行凶仍至致命者不爲成獄則豈有償命之法乎 先朝一時下教實出於申飭律官臨時低仰之弊而以加辜限之本律旣無不可用之 聖教則今何可持疑於依法償命之獄乎右議政徐 曰俄於閤外聞刑判

之言臣於已有所商確漢龍之成獄更無可疑矣 上曰
御等之所奏是矣漢龍之以刃斫人自初旣有必殺之心
其所成獄卽生道殺人意依例擧行可也

掘檢申明

正宗元年丁酉 傳曰昔我 肅宗朝之敎有曰殺獄之最
緊最重者莫如檢覆間有外方守令任意增減獄事遷就
至有數十年不決而庾死獄中者自今以往該官必親自
開檢一從無冤錄毋或難明於未盡之患亦唯我〃寧考
之敎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訂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已埋者
乎周文其猶掩骸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予則曰當之者無

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殘忍莫甚此後殺人之屋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瘞者勿檢大哉聖人之言也重人命也刑獄之義藹然於辭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復百回不任莊誦激仰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爲自有先朝掘檢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檢披驗不無幽鬱之慮予於其時只知 肅朝之教未詳 寧考之教故意以爲然詢于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當屬令前之對矣繼又玉堂劄請掘檢予意亦以爲然擬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況當悶旱之日其所留恤

日天子齋居食素不舉樂示民以哀矜惻怛之意也我朝
用是制每歲季冬斷死刑先三月詳覆覆必三焉自政府
署事之規罷政歸法曹詳覆之法但行於待時之囚不行
不待時之囚是豈立法之本意也哉雖就目下事言之有
不待時行刑之囚而謂無詳覆之例致有擬律不審莫能
糾正之弊可謂疎漏之甚者凡大逆不道及罪犯綱常之
類大臣莅鞫三司按獄猶有詳覆之意至於不待之囚大
臣三司不得閱實其事但以一律官之見擬那律文搆按
而上于獄官獄官曾不索思涉筆點任署唯勤焉何其慎
於待時之囚而忽於不待時之囚也今後須遵舊例雖非

待時之日自卿曹議讞報議政府政府更加詳覆始許登
聞則讞獄之體不期重而自重折獄之道不期愼而自愼
咨爾卿 照此遵行

擅殺上典

正宗六年壬寅刑曹 啓目寶城郡私奴外山以擅殺上典
罪依律文絶島移配事 傳曰編配類仍之時此等之類
何必更配發配一款勿施大抵京外法官每於發配罪人
欲諱本事則輒以擅殺二字勒成發配此後勿論刑曹及
外邑復以此四字移施於他罪有發配之弊致煩上聞則
該曹堂上該道監司譴罷之典斷不可已如是申飭之後

律官尤焉敢聽令擧行萬一復踵前習所謂律官豈非亂法之民亦當刑配以此 傳教自本曹書付壁上惕念擧行亦即枚擧措辭行會諸道果有横叛之罪則必具犯罪委折及詳考横叛人上典之姓名毫無差爽然後發配事一體知悉

獄案修 啓式

正宗六年壬寅 傳教內諸道獄案道各異例或不書罪名或不問切鄰與保授或初覆檢驗殊例或根因詳略不同此後指一定式書草記 啓本先錄罪人罪名次錄檢狀又次錄應問各人招辭使諸道以此遵行 傳曰如是定

式後實爲簡當依此分付

未至配所一體附 啓

正宗六年壬寅 傳曰赦文中雖有已至配所未至配所咸宥除之句語近來 啓本中未至配所之類未免漏却此殆發配之該道則諉以已發配不爲別具狀聞到配之諸道則果然未到配亦未同爲修 啓重罪之見漏雖無關係而輕罪或徒年之未蒙一視之澤誠極矜悶繼今以往宜有一番定式京外發配罪人計其日字及程途如未得抵配所官則自發配之處條列姓名罪名附錄於放未放文書下端以 啓事一體行會令禁府刑曹亦爲知委照

此爲之載之受 教永久遵行

陞戶軍厭避者充軍

正宗七年癸卯訓鍊大將 所 啓陞戶軍厭避軍伍故犯罪科闕番逃亾之類決不可置之尋常絶島限五年充軍以懲日後之弊何如 上曰依爲之

定屬婢及救活婢所生勿役

正宗七年癸卯領議政鄭存謙所 啓正言洪 聖淵上疏以爲官府之定屬婢私家之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國法則此類之所生勒令使役仍作傳來之物閑丁苟艱必由於此嚴飭諸道一併放還以爲捄弊之道事爲請而 批旨

內有令　廟堂禀處之命矣各官定屬婢私家救活婢只役當代亦是法典則並與所生勒令使喚有關綱紀並依所請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事係一律必　啓禀定奪絞斬

正宗七年癸卯備邊司　啓曰刑曹草記罪人鄭潤煥之依續大典用一律旣已斷定而續典所稱一律別無分等之文蓋續大典禁制條云松田放火者以一律論亦無絞斬區別之文大明律故燒人房屋條云若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者斬待時松田放火至為一律故燒官積聚猶且待時而斬則況今放火之變出於烟臺三十步之內其所

犯之重何等關係僞擧烽火者勿論烟臺他處並用一律
其一律之爲不待時斬無疑也但放火與僞烽煞有差間
則當有不待時與待時之別擧僞烽者當爲不待時斬烟
臺近處放火者似當爲待時斬而係是一律定制伏候
上裁之意敢啓　傳曰卿等意是矣如是差等似甚便
當依草記施行而大抵法令一番創始永作不易之例事
係刑殺尤所當愼若於無情實不用意之類並引此律是
何異於自我作古也七十年之後復開荆棘古人猶且難
之亦豈非今日留意處乎並以此意分付攸司俾卽載之
受敎後勿勒援於可恕不可恕之間可也

雇工庭制

正宗七年癸卯因全羅道寶城郡殺獄罪人鄭大仁獄事回啓判付曰罪人鄭大仁段賓因狠籍證援分明故殺情節斷然無疑是去乙其矣發明全不成說是置其若手勢之至兇觀於渠之從兄大石在畓庫時言尤難自掩蓋大石圖文券欲自處以殺奴稱小杖而欲自免於杵打究厥情狀萬萬痛惡分叱不喩初檢招則曰白萬不知而道伊沙里自稱偸出云爾是如可叅覈招則又以爲道伊沙里前期逃走白萬自持去云前後矛盾而粧撰窘遁之狀推此可知雖曰欲推錢物而不施當施之刑乃敢毒打至此則

何可誘之以毆打折傷而且以雇工之法言之　皇朝我
國宜無異同分叱除良本道之狀議曹之　啓皆以為
皇朝之法重於我國旣斷以較罪是隱則以此以彼斷無
叅恕之道若不施法此後為人雇工者其將日日就死此
則監營題辭可謂實際語而跋辭中謂以愚悍常漢信手
毆打付之唯輕之典者此則可謂失之太寬有難輕易酌
凌是乃獄案亦多疎漏處杵打之說發於大石而詞連郎
柳召史也杖打之狀見者老味而參訂又是老味也是遣
又於具召史之招以為杵臼竹杖殺之說聞於鄭斗三家
是如為有則覆檢時此數端專不舉論者未知何故是隱

喩其在獄體宜問不問之失自有其罪是如乎當該檢官
從重推考爲遣且大乍之故殺與否固不在於杖與杵而
詞案則又不容如是其濶略是遣覆檢狀中屍親招辭亦
不載錄豈其原文案節略謄 啓之故刪却此一段而然
是隱喩此亦可訝以此更令道臣親執詳査然後稟處爲
旅至於裁定金石之典云者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
大臣稟處事 判下據其時判書臣徐 就議大臣爲白
乎則領議政徐 以爲今因湖南道臣 啓聞有雇工定
制收議之命矣我國雇工之制與 皇朝有異 皇朝則
立有文券議有年限然後始謂之雇工而我 國則有文

券定年限者不謂之雇工而直謂之奴婢所謂雇工稱名
者不過邨店間乍去乍來一時留接之類也此即 皇朝
律例中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者也今若以俗
名雇工襲用 皇朝立文券議年限之例則不亦舛乎臣
意一依 皇朝定制今後京外情工之人受值十兩以上
議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券者許入帳籍以雇工論此外不
受值不立券不入帳籍而一二年出入使喚者依凡人論
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云是白乎旀右議政李 以爲今
以我 國雇工奴與大明律雇工奴同異與否至有使該
曹議大臣之命矣臣謹按附例大明律有曰萬曆十二年

正月題奉欽法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依凡人論然則雇工云者與價立文券年久使喚者也我國所謂雇工不過少則三四朔多則一二年而元無受值立文券之事不可與皇朝雇工比而同之以此論之我國則不當以雇工名色擬之於無文券不受值之人矣自今以後一依皇朝定制受價十兩以上議限五年以上立券入籍者以雇工論乀去乀來無值無券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上裁云是白乎旀領敦寧府事李以爲即伏見刑曹啓目判付下者以雇工定制有收議

之命矣我　國雇工旣與　皇朝定制有異雖無文劵不入籍而亦謂之雇工若以一時留接之類援用　皇朝雇工律例則有關後弊必以受値成文劵者爲雇工定制其外則以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云爲白乎旀判中樞府事鄭　以爲續大典推斷條雇工之於家長亦三省推鞫原其法意固未嘗不嚴可知然而我　國雇工只是使役間衣食而朝聚暮散之類非如大明律所謂有文劵有年限之比今當定制則一依大明律本意明定畧限恐合爲宜唯在傳詢而處之云是白乎旀同年七月備邊司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記批旨有至如雇主雇工犯科宛

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之說及
凡於論斷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等雇工之於家長
減於奴婢一等云云兩說俱有意見而曰加曰減未知議
者本意在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一草記可也
之命下矣雇工殺害雇主本有當律無容更議雇主殺
害雇工之律一說則曰比殺奴婢宜加一等一說則比平
人相殺宜減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文比殺奴婢加一等
則律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太輕比平人相殺減
一等則律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恐合事宜伏候上裁之
意敢啓傳曰依議施行

查 啓定式

正宗七年癸卯黃海監司沈念祖啓本 傳曰特教行查他道則方伯親執爲之獨於本道必以定查官爲其道例各有不同而然乎此等處宜有均一之制卿曹相考各道文案定式行會書草記松禾獄事 判付內查官以剛明人差定會查本縣故使查官查報者似由於此此後凡係一律重囚之囚 判下行查者道臣親執按查 啓聞事定式行會諸道何如 傳曰允

撓蒙對辭

正宗八年甲辰全羅道錄 啓 判付內羅州牧殺獄罪人

奴吹三獄事段傷損無餘地致命在當日吹三之爲元犯
毫無起疑之端分叱除良渠妻金女與致命人春成行淫
之跡真有是也此或爲忿怨處而奸贓未擬於奸所訂言
未必是公言況於金女之供以接膝握手之事挽裳對飲
之狀一一發明言有條理且其行究之跡極甚獰慘想像
闘鬨時光景怒拳憤踢之當下便覺不在詞案而如在目
中以此以彼減死非所可論而本曹覆啓中所論列亦
不可謂無據況引受 敎内句語附陳之則豈可膠守常
法不念濶狹之方乎吹三乙良嚴刑三次減死定配爲有
矣待栲訊限日滿次次加刑待準次發配爲於吹三妻金

召史段寧冑行奸之惡名圖救渠夫之死罪而了無是意
反欲作證情狀則痛駭倫理則滅絶嚴刑一次以爲懲礪
之地事分付爲旀因今番獄案判付有申飭者先朝
戊寅受教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爲教又於癸巳受
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爲完決狀聞後擧行爲教仍令
京外奉承傳導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此等獄事初無狀
聞稟處之事自本曹別關行會諸道如此類無論已完決
未完決並卽槪錄原文案狀聞事分付爲良如教

遞因年限以下通編須行後

正宗九年乙巳刑曹判書李命植所啓伏見黃海監司洪

秉頊啓本以爲各邑逮止罪人之年久者或至八九十年每以今方跟捕　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各具罪目因逮某年月日後錄仰聞令該曹禀旨爲請矣其所爲請誠爲有理從久近似有年限區別之舉矣　上曰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中而年至八十人分揀亦在大明律將此較量則自十五歲至七十五爲六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理耳又爲旬照之一端自今十五歲成獄逃躱至七十五歲者元文書頉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逃躱後討年至八十歲者亦爲頉下事定式施行可也

一禁凌虐獄囚

正宗九年乙巳海州鎖匠崔惡才使獄囚李從奉侵徵新囚朴海得引其首枷縛於脚端作一籧篨終至顚仆觸墻傷項致命成獄道啓判付内因此而另飭京外者年前因宋明㶊獄囚故事使之灑滌其枷杻量給衣藥旣又嚴飭獄卒輩之凌虐罪囚者揭示令申不啻丁寧而飭令未幾便以解弛獄卒獄囚之符同行惡致有此殺越人命之舉國有法紀豈敢乃爾藉曰營卒異於邑卒營屬行惡本官其可袖手傍觀而不思所以防戢之道乎當該地方官爲先罷黜當日監守所謂刑吏監考等令道臣嚴刑定

配伊後不卽發告人等亦令刑推懲礪海州如此京外獄囚之困於徵索可知特無傷殺不至現發耳此而尋常看過後弊將有不可勝言者此後或有復踵前習者犯者並與監獄吏卒同律當該掌獄官員重繩不飭之堂上及道伯亦別般論責事先自御營另加管束仍將 判付辭意措辭行會於八道兩都以示令甲之意京以捕廳外以兵水營鎭營一體知委莫曰九重深邃予有繡衣自可按察毋或放忽事並須各別嚴飭

血書上言雖四件事勿施

正宗九年乙巳刑曹判書鄭昌淳所 啓近來民習巧詐莫

甚所謂血書間或有之而若父母及其身陷於刑戮者則
決非容易可爲矣日昨有尙州人擊錚原情以血書納若
以雜血則誣罔之狀誠爲可惡取諸其身則大不近於人
情山訟異於刑戮肢體豈可輕毁事係四件故雖已依例
上達此等之習不可不嚴懲當該人方自臣曹科治而此
後雖四件事血書者勿施之意何如　上曰依爲之
事係民弊勿爲直請猥濫
正宗九年乙巳　傳曰金宗億所訴雖非四件事法典內係
是切緊民弊則四件外事許令聽理又許鳴冤今番通編
纂輯之時始知有此受　教此後非斂貸猥顴者外事係

民弊勿爲直請猥濫律事分付刑曹定式施行

奴告主

正宗十年丙午私奴得福告其父道與爲別監李千孫所踢殺本曹捉囚千孫覈實以　啓　判付内奴主之分載若霄壤一有凌犯倫綱斁壞如是也則人不得爲人國不得爲國我朝立制專尚名教扶綱植倫之政靡有所不至盖堅氷之漸戒在履霜而天地之大防終不可踰越故耳今觀私奴得福獄案　朝家覧未半牀然有不樂者名教之掃地不料其至斯原案完㳂則有司存焉固不必暇論而以奴告主一事申諭之可乎比玆年來堂階紊而等威夷

干犯蔑分之事往往踵相接焉襲何不至淪胥此獄殷卽
一亂常之變異奴主之分班賤無間奴以主證尚截邦禁
主被奴誣合置何辟大抵發告要成獄要謀殺殺主之罪
三省按鞫雖幸獄未成訂未具未遂謀殺之究謀發告之
當律自有不易之三尺卿等具格會推報議政府詳覈施
行一以存倫綱一以樹名教因是有擬問者皂隷之賤莫
識官長僕圉之徒不畏家主貪士寒族之偏受凌侮者在
在有之是由過於抑强而爲弊至於長頑縱又的定之名
律初無槩見者每以商隷罵五品以上雇工罵家長律擬
擲勘凌矣近因用律之勿許旁照右項兩律亦在廢却中

然則賤凌貴下犯上何異於辱之使爲向於通編增補也
擬將此事另欲講定律名而未之果焉今又不言是豈王
者之制祥刑之意卿等博考典律就議大臣定成畫一斷
例粘尾取旨書 啓目内取考本律以後錄兩條就議于
時原任大臣反覆商確則無異見盖本管吏卒之罵官長
雖有輕重其中事理絶悖者當有加等之律常賤之罵雜
岐官及士族初無可據之法文而輕則凌杖重則徒配俱
以通編中毆打士族事情明白者杖一百徒三年之律參
酌減等恐非新剏律名而此律一定之後毋論京外假托
逡辱搆捏誣訴反欲逞憾之習難保其必無則以此犯人

如等論云者實出於軫小民慮後弊之意且婢夫之凌辱
妻上典者既見於通編中婢夫告家長之文而告與罵亦
有益重益輕之別故依此減等則自合於大明律雇工罵
家長之律而婢夫亦有緊歇之殊故分別其作妻居生與
不居率下者分輕重議定條列于後律名定制至爲重大
以臣等謏淺之見有不敢擅便 上裁何如。判府內本
律既如是明載依此用之亦無不可至於參情較法務歸
平當唯在卿等祛私奉公之如何惕念舉行爲旀小民常
賤不識律文有無容易犯科及今修明明之日須有懸法
之舉可責畏罪避刑之效是如乎奴告主其律至死罵亦

同律似此律令關係人命尤宜申申御等就律文中關係
貴賤奴主之犯分蔑綱者條錄一通頒示坊曲書行關跋
辭內京外法律一遵大明律大典續典而況今新頒通編
之後大小輕重靡不畢具是乎矣至於常賤之罵士夫婢
夫之罵家長本無定律故前則隨現旁照近後仍廢不用
今因得福奴告主之事有令本曹議大臣稟旨頒行之命
此寔出於我 聖上正名分敦風化之至意而爲萬歲不
可易之關和允在執法之列者孰敢不仰體德意對揚休
命也哉先以原續兩典所載關係吏隸奴主之犯分蔑法
之律名條列于首繼以新定律名兩條尾錄知委爲去乎

刻關即時將此關辭及諸條律名真諺翻謄各部坊曲良中一一曉諭仍又書揭使無識下賤咸知等分之截然法意之至嚴俾不至於犯科抵以期無刑之地事知委中外

定配罪人遭親喪關係逆獄外給暇

正宗十年丙午以忠清監司狀 啓洪州牧囚推罪人海南縣船格孫福浚遭其父喪給由過葬後使之還囚令該曹禀處傳曰依狀請施行事回諭此後除非死罪及關係逆獄外依法典直爲給暇以形止狀聞以此定式施行事令該曹分付諸道

定配滿十移配

正宗十年丙午　傳敎內慶尚道尤甚邑定配罪人等別單書入　傳曰移配及酌放並依　判付施行移配之類一時押去易致紛紜次次擧行之意分付該道兩湖尤甚邑定配罪人等罪名單抄明日以別單書入因此見之如機張泗川固城等邑編配之數各爲十餘人之多熊川延日亦然雖在常年殘邑之受困可悶此後諸道各邑自京來配數近十人自本道徙配文移移定配所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知委諸道至於本曹則有徒流案必於發配時考閱擧行俾無重疊之弊事定式施行

一各邑婢不得因緣稱頉

四六

正宗十年丙午 傳曰邑婢稱頭本自多歧而其所謂公廨修補印信改造云者萬萬無意假使眞有修補改造之事徵出倡家纏頭之財作爲官長藉口之資事面不正自今永罷至於北關則朝家禁令視他道尤別而近年以來此弊漸肆頭免相續啓不畏法紀綱所在誠極駭然此後則另加嚴飭毋或犯科而如是申飭之後若有現發之事當該道臣守令各別論勘事定奪

四七

流二千五百里定贖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所 啓續典刑典法流二千里贖布八疋三千里布十疋則二千五百里當爲九疋

五十

以贖木代錢每疋三兩五戔計之則九疋當爲三十一兩五戔而續典以爲八疋二尺六寸代錢三十一兩二戔六分此與徒年贖錢適加之法逕庭以九疋厘正似好故敢達 上曰依爲之

四八

逆獄及錄 啓罪人逃亾用通編小註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所 啓續大典刑典逆獄干連及錄 啓定配罪人逃亾者杖一百還配其註則以爲杖一百絶島定配大文與註逕庭捨大文而用註爲宜敢達 上曰依爲之

四九

朝官訊推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 允明 所 啓刑典增條曰在鄕堂上朝官殺人觀察使 啓聞考訊云云而堂下則無所擧論堂上之曾經侍從與否亦不擧論宜有定式故敢達矣上曰係是刑獄重典問議大臣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備邊司 啓曰堂上朝官 啓聞拷訊則可知堂下朝官之不 啓聞拷訊而旣曰堂上朝官則勿論侍從與否並入於 啓聞拷訊之中隨其 啓聞自當有朝家處分恐不必更有定式而事係重典 上裁何如 傳曰依草記施行

舊家長與舊奴婢依凡人論

正宗十一年丁未綾恩君具允明所啓大明律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婢皆以凡人論而原典奴婢之毆舊家長以減奴婢二等勘律見今以此遵行而獨於家長毆舊奴婢無擧論故以大明律凡人論施行此係一律宜有酌量之道敢達 上曰此亦關係重律議于大臣一體草記稟處可也草記 稟處擧條並爲分付於備局亦爲知悉

次備邊司 啓曰原典中只論奴婢毆舊家長之律不及家長毆舊奴婢之罪者蓋其本意奴婢之於舊家長家長之於舊奴婢雖若彼此之無異實亦等分之有間故同一毆也而在奴婢則稍用重典在家長則仍用本律法意有

可見矣然則或重或輕之間恐無可疑家長之毆舊奴婢依前以大明律施行何如　傳曰允

禁私開銅店

正宗十一年丁未戶曹　啓曰臣李在簡以銅店便否詢議于領議政金　則以爲設店多有弊端固難輕議而目今鑄錢一事大關國計因銅鐵之匱乏將至中撤之境則此不可無潤俠延豐銅脈之豐盛果如所聞則卽令開店以爲及時需用之地至於私採之弊不可不另加禁斷毋論銀銅如有不爲關由於朝家私自設店採取之事則不能禁斷之道伯守令並當重勘以此申飭諸道爲宜云矣延

豊縣産銅處發遣討士摘奸仍爲設店私採禁斷事一體
分付於諸道道臣之意敢 啓 傳曰知道安邊之銅係
是旣設之店依前 延奏斯速採用至於延豊則銅脉設
令分明輕易開店有所當愼依草記發遣討士擲奸以來
後更爲草記又若私店之弊可勝言哉遊食之徒作爲逋
藪須有別般令甲可杜年利輩冒犯雖使公私俱益猶不
任他況其大害甚於小益乎此後非度支出擧條行會關
文外營邑之任其開店聚集雜類者隨現道伯施以制書
有違之律地方官徒配又禁錮三年禰以着品等事托公
私採則不禁之道伯地方官并右律勘斷仍自本道枚擧

京司分付事實狀聞後勿論該營門大將該衙門堂上亦以制書有違之律匿不以聞自京現發則道伯同罪以此定式施行事載之典律通補禁府刑曹謄錄因以此意令廟堂行會諸道俾各知悉期於無犯可也

驛馬濫騎申飭

正宗十一年丁未京圻監司徐有防所啓驛馬濫騎之事因特教自備局成節目頒下不啻申嚴臣才已另飭各驛俾各惕勵期無犯科之地而第亦有一事不可不痛祛雖以應把言之璿源錄實錄外閣奉安奉審行與各陵寢有頃時奉審行赴燕使通信使儐使行及大臣議賓一品

宗班給外馬大小奉 命各行騎兵曹馬到圻驛初站晉把自是定式載在通編而近來奉 命各行或稱兵曹馬疲劣不堪騎直到雇廳責把番馬者已是法外而至於所騎兵曹馬雖到初站仍不晉把爲越站過去而貰價則無限責出於該驛故圻驛之日就凋殘實由於此馹騎之入把晉把法意何等截嚴而無難故犯乃至於此乎以此前後移文於兵曹非一非再而了無實效一番痛在所不已自今以後除非從前應入把之行而若復有責把番馬或越站徵貰之弊則並以濫騎律施行嚴飭各司以爲恪遵定式毋敢違越何如 上曰依爲之此弊曾所稔聞自丙

申初申飭不啻丁寧而弊又若前云此盖由於承旨史官
宣傳官等全昧飭令一任下隷作奸之致政院若不首犯
他司豈敢效尤此舉條一通書付院壁及堂后宣傳官廳
犯者當身則以濫騎論院隷鋪隷吹螺亦令該曹嚴刑照
律定配施行事令兵曹知悉日前中官及假宣傳官之濫
騎盖由於不良法雖有措辭提飭而亦在於該曹該道之
聞有必勘無或饒貸卿及該曹亦爲各別暢念戢察可也

徒年遇赦雖干重獄卽放

正宗十一年丁未因忠清道放未放 啓本書回 啓 判
付內徒配遇赦卽放近或有干連於重獄者徒配中始有

放仍區別之有規終非制法之本意後勿如是復舊為之

內侍訟卞

正宗十二年戊申　傳曰頃因圻伯登　筵始知之以內侍
凌訟事毎盻年受　教京外掌獄官之眩於擧行不可無
一番分晰知委此後京居內侍之以內侍名呈狀者須以
轉　啓此則直呈法司凌處事分付刑漢城府京司雖如
是申明定式外方亦當指一知委無若圻邑之疑眩中官
之下鄉在道者原居鄉者凡有呈狀之事以奴名或親屬
代呈毋敢接面此意令其廟堂措辭分付一以除眩於擧
行之弊一以定訟卞之限一以示嚴內外之意

定配滿十自本道移配道內數小邑
正宗十二年戊申刑曹判書李　所　啓諸道定配罪人之
已滿十邑勿定配所事旣有定式矣本曹則自當詳考配
案擧行而至於各道則未詳他道各邑之多少故每有到
配後還送之擧去來之際鄰族蕩敗邑民俱困此後則雖有
數滿邑到配之事勿爲還送自配所邑報巡營更定配所
于道內罪人數小邑後具由狀聞道內諸邑無可分配之
處然後始爲還送使之更配他道似爲除弊之道敢此仰
達矣　上曰依爲之
倫理重處律例反輕事

正宗十二年戊申全羅道康津居童蒙女尹任賢擊錚原情
内女矣父德圭去年三月分船良還租次往于倉底則矣
門孽太緒彥緒兄弟以其時戶首矣父名下還租任自奪
去故矣父據理言責則太緒兄弟不有分義蹴踏肢打折
脂破腦或抽石亂打或堅執陽根卽地氣絶舁載歸家仍
以委篤至三十八日身死而長兄怵出系遠居且無奴僕
趂未通奇而矣父臨死以復讎之意遺書以托故變出之
後雇人傳訃至七日告官則檢官謂以杖痕之不分明告
官之不趂時歇後報營終不成獄故矣祖父憤痛絶食三
日而自盡矣母亦寃結泣血纔又身殞一室三喪由此兩

讎則矣兩兄及庶叔有生前復讎之心去正月分窃瞯彥緖之出來三人手刃刳腹嚼齧肝來哭父塚自首本官則矣兩兄及庶叔並爲枷囚讎人太緖卽爲放送使矣家三喪之讎未能盡報而反似爲太緖復讎者然天下寧有是哉伏乞讎人太緖亦爲償命俾雪幽明之冤事原情據因判付行查矣道 啓內尹德圭屍身遍體無他痕損拇指曲傷本非要害豈可擬議於致命之因而陽根執抽命係晷刻何能拖到於辜限之外乎況又着證無一叅見其毆打之狀則成獄償命恐非可論而尹太緖彥緖等素以凌犯之習終作相鬪之舉故屢加訊推仍爲牢囚矣該縣監

成鍾仁適當歲末且因告病保授出獄門外則彦緒逃歸其家仍被恍恒之戕殺而自其祖宿嫌固無關於其父之致死藉其父遺書亦不足爲復讎之公案故所以有恍恒等因推至若太緒雖使德主之死由於被打彦緒旣被殺死則此足以償德主之命而兄又并命有非當克之道故果於彦緒被殺後始爲放送云回 啓 判付內此獄不難解殺人者死通天下萬世不易之法爲父母雪冤逞憤毆人傷人至於致命者輒多屈而貸之大抵律例最重倫義乙仍于較輕重當取捨者蓋如許其躍如矣冤與憤之不及於讎而事有關於爲親下手猶此傳生況此獄之近

於後辭乎尹德圭之死毋論被打因病又無論辜限內外
痕損由於頑孽成疾祟是在太緒彥緒等二人獨非德圭
子忱恒等之辭乎今從道伯之說辭無可復之人而復之
一字當刮去於律例乎又或有父母虐辭逞憤而殺傷人
者亦可無一言一一償命而減死或杖流或勿論之文收
聚並付之水火爲無妨乎道伯之職異於檢律律例倫義
不可偏廢且況措辭 判下之後乃以遂非執拘之說無
難張皇尋常道理固難責之於此道伯而右袒邑倅庇覆
党身猶恐獄不牢而殺不償其意未可曉多費責教反涉
屑越姑置之所謂初覆檢官等處不可仍置字牧之任以

亂風教爲先施以誤犯獄之律令該府拿問勘斷本獄成
案今無可論仍自本曹枚舉措辭行會諸道　判付內殺
人者死法意雖嚴敦尚風教王政所重則按獄之地不可
膠守律例而偏廢倫義乙仍于法典中有其父被人毆打
傷重而其子毆其人致死者及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覈
擅殺讐人者減死定配之文此可見其倫義重處律例反
輕之義而有非尋常拘滯之見所能及是置今此湖南尹
德圭子忱但擅殺尹彥緖獄事良中惟我　聖上洞燭互
爲輕重之理　深軫扶倫植紀之道旣　命勿施本獄又
有此行會諸道之　判下教是如乎到關卽時書揭壁上

時時奉省亦卽曉諭列邑俾各擧行事

以孝烈上言嚴防

正宗十三年己酉 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上曰上言之猥褻可謂近日痼弊立制之本意出於通下情之意而今則猥褻之極反有關於國綱禁雜之方不可不念卿等各陳所見可也左議政李 曰朝家之許擊錚上言者槪慮群情或壅幽寃之莫伸而近來擊錚上言者類多變幻事實希覬天恩事之無嚴莫此爲甚此係通下情一端雖不可設法永禁而若依定式只許四件事其中猥雜者隨加嚴繩則紛紜之弊庶可少息右議政蔡濟恭曰近來上言擊

錚屑越益甚此弊不可不一番痛祛而但擊錚則立法本
意或恐下情之有所壅遏則難以永塞就其中猥褻犯分
者自法曹痛治則奸民猶有所嚴畏其所猥雜似不至於
近日之甚至於上言以子孫言其父祖孝行以干 天恩
者不勝其多援以道理萬萬未安此後則一切嚴防雖以
(鄉)黨公議之爲他人論列孝行者自當呈書道伯以請狀
聞而其所爲言果未爽實則道伯歲首之 啓豈不採取
公議乎以此知委各道俾知定式無敢以孝烈等說煩之
上言則庶可除猥習之一端矣 上曰孝烈事上言因前
領相所奏年前果有區別定式此蓋出於禁其猥雜存一條

路而到今濫襲愈甚右相所奏正好此後除非歲首道狀無論爲親與爲他人無敢以上言爲之之意嚴飭京外可也

非分明冒稱外職役姓名不以實不得混入

正宗十三年己酉以役名不以實定配瑞興罪人金瑜恒因下　教照律律官捧招草記定配如無關係放送事傳曰金瑜恒之罪不可輕先放送定配分揀一款置之而既有招引良女之如許重犯則何故隱諱本事乃以此司東可西之律名照律自犯前後飭禁乎此等律官嚴處然後依俙照律之法可以少熄初欲定配於照律該地方矣渠

輩夕夕是貪残之類今番則十分參酌自本曹嚴杖懲罪此後除非分明冐稱換名者外似此開𣳾童律名無或混用事嚴飭律官處可也

禁撤市

正宗十三年己酉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平市署提調李在簡所啓大臣以懸房撤屠事陳白旣有言端敢此仰達矣近來民習無嚴各廛市民徃徃有鎖廛撤市之舉事之駭然莫此爲甚此後則如或有撤市之弊本事曲直毋論該廛頭頭人直爲嚴刑定配之意出舉條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拷訊定限

正宗十三年己酉以代射罪人李敏玉嚴刑三次草記 傳曰待拷訊限滿次次準次後發配此後如有準三次之類依此定式施行仍以此意分付諸道亦爲定式可也

檢驗謀避守令論罪

正宗十三年己酉因全羅道樂安郡殺獄罪人孫病入老味獄事回 啓 判付内樂安囙孫病入老味段向來 判付時非不知元犯之專屬此因而第因其名而想其人則或慮夫病痿之漢未必作殺獄之舉是遣又况渠之前後發辭一直推諉於在逃崔妻者亦不無些分執疑之端故

使之待跟捕究覈以聞今焉崔妻之供出而韓女被踢時光景非特瞭如指掌就其中牛黃鷄粥之面傳船饋孫家崔屋之此毁彼責以至隔一舍過三稔之相通聲氣者輒歸之在逃等各項隱跡尤明白呈露矣啓所爲誣援渙如氷釋情節轉成鐵案者誠得之另飭推官加刑得情毋論虛實眞僞或同之妻開場之在傍看證者此也凶身之籍口掉脫者此也移在接壤之地恒行趑趄之行則名以跟捕初不致疑仍以年久行查之後始爲現問者揆以獄體萬萬稽忽該郡守旣經論斷勿論不飭之道臣並推考爲旀兩屍帳之大小相左今不必追究而即以前道臣

題辭論之檢驗事體至爲嚴急雖在冬節寒凝之時固不容晷刻少緩而觀於過去守令之在他地方亦爲行檢之法可知則順天光陽寶城三倅之互相頉務至使夏月屍體腐爛莫憑者誠極痛駭該道臣之不卽狀勘只治刑吏失之太寬從重推考三邑守令段待秋穀畢裝發並以拿問定罪擧一可以反三自卿曹以此 判付知委諸道若有檢驗時謀避報務者是去等毋得掩置直以依定式拿問重勘之意措辭狀 聞事嚴飭行會仍載本書受 敎

係關殺獄内侍自斷

正宗十三年己酉京圻殺獄罪人韓灌子擊錚原情回 啓

判付內法典內朝官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斷訊推內侍
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斷舉行事　分
付仍爲知委諸道爲良如教
凌辱妻上典者嚴刑後照勘
正宗十三年己酉徒流案入　啓　傳曰今番處分凌辱妻
上典事被配者多蒙分揀槩以名數太多意或因他罪勘
此律故耳否則何必輕放乎大抵最可惡最絕駭者所謂
婢夫之不恭於妻上典無論班戶閭家必多逢辱之弊况
今民習不古　國法不畏之時此而歇治後弊難言勿以
疏放認爲朝家本意在於歇治此後隨現隨告隨卽一一

如法勘配事卿曺知悉婢夫之不恭豈獨在於重宰及有
品班戶而近見徒流案無非表表士大夫若此則微微之人
毋論兩班中人常人可知其初不如意懲治是豈平允之
意乎自今微微人逢辱之處隨其發告或傳聞亦卽嚴治
例杖例配何以懲惡其中事理重者原律外必皆嚴刑一
次然後照勘

禁草記防　啓

正宗十三年己酉因斗一命福等本曺防　啓　傳曰依前
判下舉行無論禁府本曺草記防　啓之弊不可無一番
嚴禁有司異於言官與喉院若有難於舉行之事以　上

疏陳見不善爲執藝之諫以草記直請反汗與㬋啓臺啓者事體之猥越者莫甚於此此猶然矣甚至於藩守土之臣間以狀 啓云不得擧行緣由馳 啓寧有如許 國體此後永革草記請寢之謬例外方則令廟堂行會嚴飭而如是定式之後雖政院草記狀 啓爲之者切勿捧入事載之故事

奴犯主山

正宗十四年庚戌因漢城府啓目判付內古之大臣先問牛喘所以盡其職也今之監司不識風化之關係至重觀於昨日仱川事可謂寒心此訟段置亦關倫綱若使道臣

能盡其職似此亂民凌主之說何徹於九重乎今道伯除尋常親執嚴查若有一毫近似之事則收正犯分之律仍以厥漢輪示諸道後押付配所依流三千里新定式於周流之例爲旅此後奴犯主山而步數當禁之訟無論先後曲直切勿聽理所犯奴屬嚴刑三次遠惡絶島仍本役充定勿揀赦前以此 分付刑曹載之受教仍又行會諸道俾各知委列邑期於無犯爲良如教

流囚家屬依律文許從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今日適因雜科入格生徒白見聽考講大文至大明律流囚家屬條凡犯流者妻妾從之之

文末覺傾聽仍令律官取來原書果有之大抵明律條尚嚴而罰嚴處濟寬有以仰制法之本旨况我朝制置之仁厚卽相授之家法以予追述之心旣覺有事屬未遑之典學或不患所以修潤之方予近例徒流者妻妾無隨往之事貧無以自力携挈往者不必勒令率去若勒令則是反係全家之律非所可論而如情理切急力能辦往者依律文許從未必不爲欽恤之政令法官以此知悉京外何異外方發配準此事令廟堂知委

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 狀聞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今因嶺南審理事該道則才有措

辭回諭而擧此可以反隅看諸道今番審理 判付秪受
後若於仍推秩中年過七十歲以上人勿論已錄啓未錄
啓及詳覆各即枚擧狀聞仍請該曹稟處事分付年八十者勿
論成獄即遵大明律成式也仍令特載於通補纂次時矧
今大赦之會久囚之年七十以上者若不區別處分烏在
其䟽釋之本意並以此意知悉事令該曹分付兩都及嶺
南外諸道監司處

掘塚罪人發配累多嚴飭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近來到配狀之首尾階續者私掘
露棺罪也雖以今日放未放啓本言之十之十即厥罪雖

六九

由於邦禁蕩然啓不畏法嗜訟山地之徒亦豈必昔少今多而然乎此盖各該道伯不欲行任怨懲一之政而不能嚴截於未然事之駭然孰甚於此况在 先朝制法之飭禁至爲截嚴則諸道舉行尤豈敢乃爾此後各道一年內以此事發配夥然者該道臣拿處不禁之時令同罪論收續不發配只減配文名數致有現發則亦難免其責以此謄須朝紙仍令該曹嚴飭諸道俾勿更煩

輕囚放釋後不得還囚

正宗十四年庚戌 傳曰日寒如此刑書時囚即爲放送因書草記 傳曰當寒放囚出於欽恤美典則所謂拘留之

類不但法外亦不入於放送中其可成說乎此後毋敢如
前因日寒放送者過後還囚之弊亦爲嚴禁從當時送廳問
以考其擧行勤慢萬一違令堂上重勘之外入直郎廳先
汰後拿下吏刑配以此 批答亦令政院載之謄房故事
可也
道伯巡到參覈獄囚
正宗十四年庚戌京圻監司徐有防所 啓道內楊根郡殺
獄罪人鄭千乙姜萬周楊州牧殺獄罪人俞彥郁等皆因
其子之擊錚原情自秋曺道伯詳查 啓聞後 稟處事
覈啓蒙允矣殺獄罪人之囚 判付究覈者挺致營門別

定查官眼同舉行卽是格例而毋論元犯與干連切鄰一獄應問者其數殆近數十人許多日留連營下爲弊滋甚故臣於年前以罪人所在邑巡到時按例參覈此後則定式施行事有所　筵達蒙允故楊州俞彦郁獄事巡到本牧時已爲定查官參覈矣楊根郡兩罪人獄事亦依此例舉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禁擊錚原情迻及題外

正宗十五年辛亥因西部李靖國擊錚捧供　啓目　判付內訟理曲直不難分曉則公凌顧何難事名以營邑今日明日推諉爲事屢番呼籲屑越莫甚嚴飭諸道毋敢如前

漫漶爲旅渠雖有至寃切迫之端但當取事論事舉其不
當舉之彼隻先故登諸奏御文字此等習俗在朝紳猶可
痛禁況如渠蠛蝨乎所謂世界亦以昭朊無餘官爵自如
之人則尤可謂皮不存原情人段付之該道各別嚴治此
後勿論山訟他訟泛及題外如此說話以爲獻憾之計者
直於曹庭道庭燒火所捧原情後勿論訟理曲直加等勘
罪仍卽草記或狀聞事定式施行政院該房故事該曹該
道謄錄以此　判付詳載以爲依此遵行之地

鄉戰者勿論曲直嚴刑充軍

正宗廿六年壬子京圻利川鄉戰罪人李義亨到配狀　判

付内民習可痛鄉戰法禁如何則焉敢以此事登聞卿其除尋常嚴刑三次絶島定配仍令該曹編飭各道更以鄉戰二字登聞道臣守令難免重勘毋論罪之輕重隨現一依先朝受敎法令遵行毋或一毫泛忽事分付先朝受敎内諸道虗然惹鬧搆揑呈訴者爭鬪鄉任校院肆然呈狀者彼此爲訴互相是非者勿論本事曲直嚴刑三次後永除鄉案仰籍終身充軍海島

非特敎而定配於楸黑耽者反坐

正宗十六年壬子以義禁府啓曰前承旨朴奎淳島配竄配事傳曰一邊許施於道狀一邊定配於該道是豈信

令之意乎罪者罪法者法則楸黑耽之無特敎而定配所
卿之舉行已萬萬未安更定配所處亦違 下敎本意卿
則爲先從重推考湖南兩道如無稍實邑移配西北大抵
有司守法然後人之視法者畏之被法者亦畏之若以一
時公憤任意濶狹於常法則法自益重而其流之弊誠有
難言者此後非特敎而定配所於楸黑耽者勿論該曹該
府當該首堂當施反坐之律以此惕念仍爲載例故事及
謄錄可也

婢夫定制

正宗十七年癸丑 傳曰婢夫之於妻上典名分何如而特

以殺有償命爲施惡蔑紀之端而爲其妻上典者未免彌縫爲事以至欲治不治兩班如此中人何論中人如此市井何論如此不已則將使等威日紊誠非細慮每欲一番定式而未果矣今以刑曹稟啓之殺獄觀之所謂婢夫可爲誅之猶輕豈可議到於成獄乎若杜凌犯之漸定先潤色於金石之典然後有奴婢之上典雖甚殘微無勢力不得已行號令而婢夫之惡習可以除矣有國所重莫大於風敎夫爲妻綱上典爲奴婢之綱淫女之鶉奔也除非並殺奸夫女於奸所則例皆成獄償命而 先朝特軫風敎之日渝諸非挽裳對飯而現捉本夫之類皆許猶輕之典

妻上典之於婢夫不敢下手而邂逅死則必償命此何異於奸所之犯上典乎其視婢漢之與其淫女一番挽裳一番對飯其輕重深淺尤有間焉然則妻上典之治罪犯分之婢夫而婢夫致斃者更不可勿問事實一體償命大臣及曾經刑官諸臣各陳所見可也領議政洪 曰近來名分之紊亂誠一痼弊而至於婢夫之凌辱妻上典者不但士夫家有之閭巷尤甚若或有意外殺死之獄不問是非一例訊推虧傷紀綱所關非細爲法官者當觀用意與邂逅如其用意則固不可枉法濶狹若係邂逅則初不直斷以殺獄別具意見仰請 稟裁似好矣行司直鄭 民始 曰婢

夫有凌犯之事略加懲治而因此避追者亦與凡民同律
果爲太重若其罪不至死而用意戕害者固當如律而其
他笞杖之屬許以參量自斷假其威權而或致避追從以
濶狹則彼亦畏而自戢矣司直李文源曰如或用意戕殺
婢夫則固當參考情法而避追則參量輕重合有稱停矣
戶曹判書沈頤之曰今若定以笞杖幾何自斷之法而或
有避追之死杖數之内勿問故爲戕害情理絶悖者初檢
後具由草記以待處分恐好矣右參贊洪秀輔曰戶判所
奏誠爲得當矣兵曹判書徐有防曰戶判之具由草記云
者誠有所據矣吏曹判書金思穆曰戶判所奏恐似得宜

矣禮曹判書閔鍾顯曰依戶判所奏以爲稟裁恐好矣
開城留守李秉鼎曰凡有獄案欽恤濶狹惟在上天之造
化恐不如作爲定制矣刑曹判書徐鼎修曰婢夫有多年
使役無異奴僕或有一時依接便同路人者今若著爲一
定之規則似不無掣碍之端擧實陳聞以爲稟裁濶狹
似好矣　上曰詢問之意豈徒然哉盖欲嚴等威正名分
兼寓生道殺人之意也今雖濶狹豈必以此爲弊若以假
與治罪之權爲枉殺之慮云爾則此有大不然奴婢至於
上典旣許殺濶其不告官之律不過此杖而未聞以此有
枉殺之爲弊至於開城留守所奏中閭巷人婢夫亦多儕

類云云尤未必爲然向所謂婢夫云者特指率接廊下如奴使喚者之謂也誠如重臣之說則士夫之家畜人家婢僕而見殺於本主者亦當不爲償命乎此則重臣之慮誠過矣今番詢問之舉積有酌量而爲者自今人家率接之婢夫向妻上典肆發惡言情理絶悖而妻上典治罪邂逅致死者部官報于該曺依挽裳對飯律勿爲成獄情非絶悖治罪邂逅則獄具後草記 稟處不當發告而發告者定反坐其他言語之不恭行事之犯分者不分輕重隨現告官嚴刑定配俾人家婢夫輩知有妻上典之有處治之權事分付京外可也

圖出楷條假稱宮監者摘發狀　聞事

正宗十七年癸丑全羅監司李書九狀啓圖出楷條假稱宮監官奎之柳根得等自臣營照律痛繩次知内官金壽綱罪狀令攸司　稟處事　傳曰嚴飭何如則踰條不踰圖署其爲官屬之作奸一也令道伯符同諸漢嚴繩懲後其中官屬金福甲柳根得爲名漢爲先絶島爲奴仍令完伯除尋常各別嚴刑發配柳完得之逃躱云者尤爲痛駭令捕廳捉得下送該道亦爲嚴刑爲奴毋論知與不知身爲次知中使其敢逃其罪乎圻沿定配辛亥受敎何等截嚴而除非紫穀催運毋敢成送圖署旣有定式則法外之

圖署猶當不問本事曲直即地報營以爲如法勘處之地況蹈條之牌子乎不有定式徒事詳探至有民訴之後始乃報營若無民訴其將掩置乎違制之律焉敢逭也該郡守宋厚淵令該府拿問施以當律亦令廟堂嚴飭該道外諸道

一日杖不過百度

正宗十八年甲寅 傳曰朝家刑政自有定制杖罪則毋過百度刑訊則定以三十無寓拷訊幾日之限作爲關和不易之典而近來有司之地率多不遵就以今番杖治政院吏事言之更爲嚴杖之命蓋不知初施百度也本曹初不

來、稟一日之内前後杖治多至百五十之數此豈制法
之本意哉堂郎頻數遞易雖或不嫻法例至於吏胥則久
習曹務宜知法之如何而不能據例提醒致有法外之事
今姑參酌雖不能嚴處此後則凡於科治之際旣施三十
刑百度杖之後或有更治之節敎必以旣施幾度何以爲
之之意更爲草記或入 稟待 下敎舉行事依 筵敎
永爲定式載之謄錄揭壁遵行

一 土地折受毋敢自下擅爲事
正宗十八年甲寅以義禁府草記元有朋拿處事 判付内
土地折受本非自下擅爲之事其律至嚴爲除良年前新

有定式危何等截嚴則渠是何人乃敢無難冒法言於堂
上乎堂上之樂聞摭弊之際循例漫題不是異事渠雖末
蔭即亦士夫則犯科於田土之事甘爲毀蔑常憲之人由
前由後萬萬痛惡即其地高城郡勿限年定配仍施禁錮
之典爲蓀名以受 教則爲京外有司之臣者當信如金
石奉若拱璧守而勿失莫敢差跌即臣分之所固然是去
乙此雖微事所以設禁之本意出於爲民邑也杜奸竇也
未見入 啓文跡乃敢依例舉行若此者法將焉用卿等
取考受 教當該觀察使以下冒犯者勘以定式之律即
爲草記將此 判付廟堂申明嚴飭京外俾作他山之石

爲良如敎

𡨚結私用還穀立本斷以重律

正宗十八年甲寅因行副司直鄭民始所 啓以贓律事收議草記 批旨内卿等具意見措辭禀處事 命下矣第臣等別有愚見敢此尾陳大抵贓污之類不一其端而最可痛惡者還穀立本也𡨚結私用也而或有現發於按廉之地者每因㒞辭之粧撰雖有許多所犯輒歸之於那移出納而照律故法無所施人不知畏重臣所奏苟簡方便大臣獻議非法不備云者正指此等處也臣等之意則自今爲始𡨚結私用百結以上還穀立本千石以上之類勿用

邦移之律各別嚴勘恐合懲貪之道而隨贓定律非臣等膚淺之見所可率爾臆對矣 上裁何如 傳曰草記施行可也

徒罪勿爲移錄於不限年

正宗十九年乙卯本曹判書李 所 啓日前本曹郎廳徐膺輔以赦典時徒配罪人勿爲移錄於不限年事仰奏而批旨內言于判堂稟處事 下教矣徒配之遇赦卽放法典所載而其中或有罪犯稍重不可輕放者則移錄於不限年乃是近來定式事也盖徒配輕罪而若於頒赦之時反置於不限年則是乃由輕而入重也非但有律名低

御之嫌亦有違於朝家廣慶之澤郎官所奏儘有意見此後赦典時若有徒配中罪犯稍重者則仍其本律置之稟秩而以限滿後更爲狀聞之意措辭於放未放 啓本中以爲定式恐合事宜以此分付於該道道臣何如 上曰依爲之

珍島勿配

正宗二十年丙辰禁府罪人趙祥達珍島定配草記還爲出給後 口傳下敎曰珍島卽尤尤甚甚邑勿定配所事前有飭 敎而今何以定於此道乎此後 特敎外珍島則勿定配所事禁府刑曹一體知悉事下 敎

定屬婢只役其身申明

正宗二十一年丁巳刑曹判書李得臣所 啓定屬官婢之只役其身勿侵所生自是定法典而近來外邑守令或有不知而犯者或有知而故犯者視同原案奴婢一體使役者有違法意亦足傷和前後關飭非不申嚴而尚不無混侵之弊呼訴臣曹間多有之臣意則出舉條各別嚴飭俾無如前之弊似好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加辜限非 禀旨收議歸一前毋敢輕易成獄

正宗二十二年戊午行副護軍洪義浩所 啓辜限之法元宋以前手足傷人限十日至 皇朝始用二十日之限盖

速死之處不得過十日十日之限法意則然而人有強弱之不同打有緩歇之差殊或有打至二十日而始死者則皇朝斷以二十日蓋出於重人命之意也至於加辜限之法則萬曆十三年刑官舒化纂進條例始有因本傷致死加用辜限之例矣然而因本傷致死最難執定一或差誤死生係焉其不可輕易援用也明矣戊子年平安道錄啓中來經履啓遽用加限之法而致勤嚴敎伊後京外掌法之臣莫敢因用曾前泮人鄭漢龍以環刀擊人膝骨死於辜限外環刀擊人其有殺心明白膝骨半落其因傷致死亦無疑故秋曹啓禀請用加限至有問議大臣

後始爲　允許矣大抵死於限外者率多調治失宜斟參
年方之致則其傷雖曰因人其死抑有已乎自今以後除
非金刃傷口咬傷等死事情明白者外勿用加限似合於
慎獄之意矣　上曰依爲之加限之法不可容易始之雖
金刃傷口咬傷除非別般　稟旨收議歸一之前無敢輕
先成獄之意嚴飭京外可也
檢驗定式及死罪收贖定式
正宗二十三年己未副護軍洪義浩所　啓臣兄仁浩曾於
審理册子修正時以有關於刑獄慎恤之事　筵奏諸條
至蒙　允可而未及　啓下矣今伏承審理錄繼修之

命而因此言端以臣兄之昔所陳諸條更此仰達矣檢驗
時先捧招後開檢自是甲辰事目而詞訟衆多轉告不已
則捧招或有延過二三日之弊若值暑月屍體變動檢傷
無憑今後則按節氣寒暑量看證多少不必拘於事目一
邊開檢仍卽具由 啓聞似合事宜以此知委京外何如
上曰依爲之又所 啓丁酉事目中已埋者勿檢之教
蓋指白骨之檢久遠之掘也至於私埋匿埋之日月雖或
稍久事情當屬檢驗者亦未嘗一切勿許掘檢又若常漢
藁瘞未可謂永埋之類皆當一邊 啓聞一邊開檢而通
編中撮錄太簡京外擧行易致疑眩亦宜 稟旨詳錄俾

有一定之式矣 上曰更與曾經刑判人相議仍又就議
大臣指一定式可也又所 啓過失收贖大明律則四百
二十兩而大典則例徵四十九兩而梁大善獄 判付中
有過失殺收贖四百餘兩之 敎似是四十餘緡之緡字
承書誤錯之致也所當改書緡字而 判付文字事體至
重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緡是十兩之謂而近來
吏文之通用於一兩者其實則非矣四十餘兩之十字傳
謄之際錯書百字而然卽爲釐正可也

賊下守令反罵上營者用投印律

正宗二十四年庚申忠州前牧使安廷鐸原情公事 判付

內廠錢用處之渠之用於私與道伯之用於書院兩者之涇渭揭厲都無論有國之堂階如人之有上中下三焦萬一有各相奪倫於爲國爲人何哉貶下者以衛言反罵治校則以惡談相加以至上營之推擬公兄防報不送而其漸不可長此因段折沿到配自今下官之如右三條罪過者依投印律受 教定式直請令攸司依受 教律勘斷事分付諸道營閫仍載受 教爲良如教

一。籍産奴婢所屬

當宁元年辛酉戶曹判書李書九所啓籍産奴婢之沒入戶曹依寺奴例收貢自是度支古規也各司奴婢革罷

之後籍産奴婢使役屬處不可無一番定式此後則居外邑者仍屬該官奴婢居京者劃給秋曹使之錄案使役恐合事宜故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八六

內奴婢寺奴婢革罷

當宁元年辛酉 傳曰 先朝以內奴婢寺奴婢嘗欲革罷予當繼述自今一幷革罷其給代令壯勇營擧行仍令文任代撰綸音曉諭 傳曰內司各宮房各司奴婢案令政院卽刻收取承旨往敦化門外燒火後以奏

八七

縛娶之類施以治盜律

當宁五年乙丑刑曹判書李勉兢所啓我東素稱禮義之

邦雖在閭巷匹庶之類婚娶之際各有應行之禮而挽近
以來外邑郡間或有守寡之良女則強暴者多率徒黨乘
夜刼奪包裹結束名之曰縛娶其爲傷風斁倫已無可言
而或因此而致殺越之變甚至有犯及兩班族者愚民視
以爲常官府亦無定律日甚一日禁止不得誠極寒心夫
暗地穿窬竊財貨尚施賊律况結黨行刼奪取人物者何
異於明火強盜乎若不別般嚴懲其流之弊有不可勝言
原意則如此之類無論首從一併出付鎮營以繩治盜之
律則頑民雖欲行刼誰肯同往助力自陷重辟乎如此則
非但陋俗之自革亦可以禮敎之有裨以此意分付諸道

先以申令之意曉諭坊曲如有更犯者依此施行似好故
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一奴婢免賤區別
當宁六年丙辰右副承旨李好敏所 啓臣待罪秋曹時以
免賤帖事有區區所懷敢此仰達矣凡賜牌奴婢則以寺
奴婢定給立史則以官奴婢望定載在法典而從自願免
賤帖外並以官奴婢頉給者已違法意其中免賤帖之年
久無稽者一頉再頉虛實相蒙外邑官奴婢緣此而轉益
減實有不成貌樣之慮從今以後凡免賤帖之 啓下者
當屬於官奴婢者令該曹詳考帖文眞贋年條久近十分

消詳毋至如前混雜之意指一定式而當屬於寺奴婢者
寺奴婢革罷之後不可以官奴婢一例頉給無所區別而
事係 恩賞亦令廟堂從長變通何如 上曰令廟堂稟
處可也

士夫家或稱久遠田地或托先代賜土

當宁八年戊辰右議政金載瓚所 啓頃以廣州府查報之
稽滯請罷守臣及守令而至橫侵民間之弊自本司嚴加
禁斷俾絶衆民呼冤之端矣大抵京外士夫家或稱以久
遠田地或托以先代賜土無端起鬧誅求小民者不勝其
多以是鄉民切骨之患將至於不得奠生此後似此非理

之事則凡事在六十年前勿許聽理即是 祖宗朝受敎毋論賜土與私田見失過六十年之久則無得起訟官不爲聽理如是而若又不悛則施以非理好訟之律而先以此意嚴飭於京外聽訟衙門何如 上曰依爲之

重囚見失刑鎖施以次律

當宁十年庚午左議政金載瓚所 啓重囚見失限內未捉則守令罷拿自是法文矣近來外邑失囚之報甚多而每在於稍有治聲之邑閭邑屬諫逐邑倅則必故縱重囚仍不捕捉以爲售奸之妙計云奸無不有法反爲弊有如是矣 殿牌作變松田放火俱是守令罪罷之法而邑民輩

籍法容奸者一如故縱重囚之弊故至有守令勿罷之受
敎已成法文自是以後乃以縱囚要爲逐倅之計近則尤
有甚焉今若一泛其滋奸則將見弊無所不有矣此後則
勿爲先罷守令必令嚴覈刑鎖然後庶爲折奸杜弊之道
而事係法典有難遽請變更廣詢登筵諸臣後一依
殿牌作變及松田放火已定之例處之似好故敢此仰達
矣 上曰左相之議何如右議政金思穆曰近來獄囚逃
失種種有之今此左相所奏亶出於杜奸萠慮後弊之意
無容更議矣 上曰諸宰之意何如吏曹判書徐榮輔曰
重囚逃失不無奸猾輩故縱之弊依大臣所奏勿罷其守

令則庶可爲杜奸之道至於刑鎖則嚴刑遠配斷不饒貸

者好矣白曺判書朴宗來曰外邑此等之弊近多有之誠

如大臣所奏勿爲全責守令更重刑鎖之律則其於杜奸

之弊嚴獄囚之道似得宜矣行大護軍沈象奎曰大辟

因之逃躱限内未捕該守令罷拿即法典所在而至於刑

鎖以其微賤也故雖自營邑懲治而初無定律無所顧畏

符同故縱憑法售奸誠萬萬痛惡如此者必也嚴刑限三

次遠惡地限已身爲奴以此揭式方可永戢其狡猾之習

守令勘罪自是嚴大辟重獄體之意則法意所在不可自

下濶挾此則道臣勿爲直罷攸司臨時 稟旨後擧行恐

似合宜矣兵曹判書金 曰重囚逃躲守令論罪不易之
典而挽近法綱漸弛奸猾之不利官長者欲以逃失罪囚
得售其計在在相續折奸重法之道在所更張若其煞檢
獄囚莫如刑鎻則此後現發先以刑鎻斷用次律當該邑
倅臨時 稟旨處之實爲防奸杜弊之政臣亦別無他見
矣禮曹判書朴 崙壽 曰重囚逃失邑守令論罷自是嚴大
辟重獄體之意而近來奸弊難保無適中嚴倅之計先施
嚴法於刑鎻過限不爲捉得則邑倅論理請勘恭俟 處
分恐合事宜矣行護軍李 得濟 曰金石之典法久弊生至
於邑屬夤緣作奸之境此不可無變通之道而邑倅坐罷

與否獄吏勘罪輕重諸臣已皆陳達矣臣無他見矣校理徐長輔曰大臣諸宰皆已陳達臣亦別無他議而蓋若失錄·啓重囚則當該守令罷拿之舉即是嚴防守之舊典而但法久弊生奸鄉猾胥如欲謀逐其邑倅則必與刑鎖符同故縱重囚以逞其計矣近來此弊往往有之既知其爲弊則亦不可不更張失囚之刑鎖等屬自今爲始施以次律各別嚴勘而雖以當該守令言之如或全無舉論則有異於當初設法之意且不無將來緩忽之慮使之臨時啓稟以處似好矣 上曰揆以獄情紀綱而無所失依爲之守令論罪一款其時刑官論理 啓處可也

到配 啓本中發配日字亦爲擧論
當宁十一年辛未本曺草記内以京畿監司權尚愼狀 啓
自刑曺關全羅道康津縣古今島定配罪人李春世雇人
換配之重林驛子照法嚴勘不能檢飭之該察訪李福麗
罪狀令攸司 稟處事 傳曰觀此狀啓定配罪人之換
面替往前所未聞近來紀綱雖曰頽弛豈有如許法度此
兩罪人令該曺嚴加刑訊惡島定配而該察訪不飭之罪
令該府拿問重勘以懲日後無窮之弊事 命下矣今此
定配罪人之雇人換配重林驛子之捧賂弄奸實是前所
未有之事罪人李春世居生於黃海道遂安郡故星火捉

送之意今方發關該道待其捉來各別嚴刑惡島定配押
送計料而符同之驛子究其罪犯不下於春世嚴刑後惡
島定配之意分付該道編配罪人之發配後逗遛中路之
弊比比有之以至有今番之事其爲駭痛孰甚於此乎大
抵諸道罪人到配 啓本只書到配日字不書發配日字
故驛子之捧賂濶狹罪人之任意遲滯率由於此此後則
發配及到配日字並爲登聞之意行會各道而計其程道
遠近如有許久淹滯之弊則該驛察訪該邑守令隨現論
罪於到配 啓本中以杜奸弊之意一體 分付何如 傳
曰允

逋吏千石以上梟示

當宁十三年癸酉領議政金載瓚所 啓砥平逋吏今已用法而此非該邑吏偷竊該邑見在之穀者也身爲營下營

摘之吏都攬各邑穀摠恣弄一營會案移東幻西惟意攘

挪乃以萬餘石 國穀一筆句斷全數乾沒其爲亂分簿

愚黔首流毒一路之弊不可與邑吏之盜竊邑穀同一論

也若使道臣果能威戢明燭則豈使一吏之奸行其所無

事若使之甚也未知其作奸之始自何時而溯考年條伊

時道臣捧現告施以削職之典此後則凡營吏之擲弄會

案者無論石數多少道臣摘發 啓聞與砥平吏同律處

斷營裨之監簿者直爲刑配當該不察道臣即施告身追奪之典仍爲著式載之於各道事目之意行會於八道四都而統營及兵水營亦一體分付近來穀逋無邑不然此盖守令若不與奸吏同犯則即是瞭不事事一委吏手之罪而徵逋之法只及下吏不及守令有非國典所在往雖勿論來猶可追列邑之有逋未覺者道臣深覈年條始逋守令三分一徵捧流逋之未發覺守令四分一徵捧並即措名狀 聞各施竄配禁錮之律逋吏千石以上擬致辟下具由馳 啓即施梟示永爲定式而使之先以此意頒示列邑之意行關知委何如 上曰依爲之

火藥私造賣買者定制

當宁十五年乙亥領議政金載瓚所 啓卽見三軍門牒報則以爲弓箭外毋得私造私賣法禁至嚴而近來藥丸銃刀列肆爛賣甚至作契都庫若不嚴斷後弊難言自今申明舊典嚴立科條都庫最甚者斷以一律其次嚴刑遠配物件則屬公之意申飭三司捕廳平市署每朔譏察隨現捉納事定式施行爲辭矣軍器之私造私賣以至於作契都庫別成一局者萬萬驚駭此不可以尋常亂廛論也私造與都庫依私鑄錢私造曆律斷以大辟私相賣買之類並限死嚴刑極邊勿限年遠配而令兩捕廳主管詗察物種

分送各軍門罪人移付刑曹以爲依律勘斷之地仍載於
捕廳及法司事目之意分付何如 上曰依爲之
一毁破家舍犯接婦女者定律
當宁十八年戊寅右議政南公轍所 啓近來民習獰悍可
驚可愕之端不勝其多而雖以閭巷鬪閧作挐者言之
毁破家舍犯接婦女此是前所未聞之悖習傷風敗俗孰
甚於此犯者略無顧忌當者如逢亂離此實盛世之一亂
民苟或過此則白晝京城剽掠劫奪之弊將無所不有朝
家之前後禁飭非不嚴矣而終無實效者盖緣擬律每患
輕歇被配即見宥釋故以致習不畏法者作例事耳謹稽

律文故燒房屋及掠奪調奸者首爲一律從爲限己身畢
配如欲別般設禁而用加倍之法則以右律準照用之實
合於刑期無刑之義此爲目下懲豪猾保殘民之一道依
此著式永久遵行之意分付法司亦令書揭坊曲俾爲先
甲之飭何如 上曰依爲之
殿牌作變罪人關係逆節外勿爲逮鞫令本道用法
當宁二十年庚辰鞫廳議 啓 判付內依允爲旅懲後警
衆之道本處勝於京中捧結案後即爲押送本鎮用法自
今以後凡殿牌作變罪人差官推覈得情事情之關係逆
節與別般奸宄謀討之外似此之類皆於本處用法勿爲

逮鞫王府事載之受敎永爲施行可也義禁府以鞫廳大
臣意 啓曰罪人之永押送本鎭用法事 命下矣謹稽
金吾謄錄則 英廟己巳亦有殿牌作變罪人令地方官
用法之 命而其時令該道都事監刑今亦依此知委而
都事若未及赴任則道內守令中別定假都事星火馳往
于本鎭大會民人監刑使之 啓聞之意分付道臣罪人
用法之際律名外道易致疑眩依已例照律手本 啓下
後別關賫送于本道以爲及時舉行之地何如 傳曰允

　邑菴潛越不飭地方官及校吏勘斷

當宁二十二年壬午領議政金載瓚所 啓邑菴潛越罪在

極律而通灣一路殆同無禁之地毋論節行別行一行所潛入輒不下千餘斤而推究之徒略無顧忌視若尋常今則元包二百斤將無以見售於彼手官府初不管檢校吏輩皆和應並與諸般禁物交集并湊而最是蔘畜尤爲甚焉法綱至此良欲無言自今別使之行另加詗察一有所犯則依本律亟用境上梟首之典掩匿之校吏亦與之同罪不飭之地方官施以卽其地定配之律著爲新頒事目仍爲及時行會以示先甲之意何如 上曰依爲之

殿牌作變罪人止誅其身勿爲孥戮

當宁二十二年壬午刑曹參判李止淵所啓臣見忝刑官

而本曹適有殿牌作變罪人回 啓擧行事勢有區區愚見敢此仰達矣盖殿牌事體莫嚴莫重苟或凶悖之徒敢有干犯於此則照用大逆之律義固有在不可以其計之專由於圖逐官長謀害儕流有所容議於其間而第念鄉曲愚賤輩之類其所作變者跡雖同於不軌情跡出於無知充類用律至於孥戮其在刑政反涉屑越且與直有本律者有異止誅其身不害爲 天地好生之德臣意則自今爲始凡殿牌作變罪人之爲首者以本罪捧結案後施以不待時斬之律恐爲允當而事係刑政下詢大臣處之何如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領議政金載瓚曰殿牌作變

初無本定之律只用旁照之例而以其跡同大逆並施孥戮然而孥戮過矣法官所奏極有義意若承允許之批當載之受教永爲王命關石之典矣右議政林 漢浩曰一正之法固不可變改而似此之律卽是旁照引用者旣非關石之正制則從輕之典所奏果有意見臣無容他議矣

上曰依爲之

失符守令勿爲勘罪

當宁二十二年壬午備邊司 啓曰今以天安郡失符事自本道狀·聞下該府勘處姑未知該府照律果將如何而謹稽 先朝丙辰鴻山縣有失符之變特下依殿牌作變

邑守令勘罪勿論之例該守令則特爲分揀之命矣今此
道 啓中不爲擧似及發只請罷守令者雖緣未詳孜之
致而踈忽非細道臣推考今後則以丙辰處分載之金吾
事目以爲永久成憲天安郡守勘律議諸大臣裁處罪人
捕捉爲日已久而尚無形止之登聞本道稽忽誠極駭然
若不刻期發捕限內捉得則各鎭營將並施投畀之典道
臣之臣亦爲從重勘處以此意行會該道何如 傳曰允

諸事目

均役事目

各處往來船隻無地土行商掌標則船隻及卜物屬公當該船主嚴刑邊配該津監考一體勘斷其摘發告官者以其屬公之物三分之一賞之各津監考或有受賂掩置者則與之同罪

漕運事目

漕稅船上來時不謹護送以致狼狽則監色刑配

田稅裝載後私自換船者監色沙格依敗船罪減一等論

船價米上納前先自犯手則不飭守令依反作律施以五年

禁錮鄉邑以國穀偷竊律論

松禁事目 松田禁標內冒耕者依强占官民山場律論 入葬者以有主山地內盜葬律論

偷斫生松者一株以上依盜園陵樹木律論

新頒事目

婢夫凌辱妻上典者杖八十徒二年非居生於率下者杖一百

吏卒罵本衙門五品以上官者杖一百六品以下官者減三等事理絶悖者杖一百徒三年罵他衙門官者各減二等

常賤罵無品士族有品雜岐官者杖六十事理重者杖六十徒一年

搆捏誣訴者比犯人加等論

禁酒事目

釀酒者依法私茶杖一百徒三年賣者同買飲者依制違杖一百造曲者制違加杭拒不服二等元數曲外加者制違減者與造麯同罪曲子賣買者亦造麯同罪

傍照

竊人神主

忠州李無逸略解卜術潛竊鄰家神主藏置他處及其來卜推給索錢事大明律禁止師巫邪術條云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僞造通計

狼川黃明伊僞造吉來復妻屍討書通訃于其女家發喪之後徵索雇價事大典通編公賤條云以生爲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校官作挐

信川申以晦閔涇等相詰於校宮打毁廳壁事 大明律折毁申明亭條云折毁申明亭房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棘園上典墳塚

木川私奴七同以荆藁園之父上典墳墓事 大典通編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養父母

淳昌私奴奉鶴不能養父母使老母至於飮毒自斃之境 大明律云不養父母以致餓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打破父母主櫝

打破父母主櫝事 大典通編推斷條云罪犯綱常情理深

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稽古

·妻犯極逆其夫緣坐

仁祖十年壬申禁府 啓曰今此詛呪逆賊明花與其夫文正立有子息同居律文則有妻妾爲奴之語不擧其夫而明花乃是通天極賊其夫理難獨免何以爲之敢 稟答曰議大臣處置領議政吳允謙議曰夫之於妻妻之於夫固無不同明花承服則其夫難免緣坐矣右議政金瑬議曰律文內逆賊緣坐父母兄弟叔姪妻子皆有明文而獨不及夫無乃自古逆賊皆出於男人而女人則無謀

逆之事故呂舉妻妾而不及於夫耶律文雖無而其夫萬
無不知情之理似難獨免伏惟　上裁答曰依議
欺罔舅姑
肅宗四年戊午鄭維憲妻有女與婢子王禮竊取四寸娚李
東藩之子詐稱親生欺隱其舅姑及其長成婚娶士夫家
本曹推覈得情有女等分輕重科罪維憲東藩各杖一百
徒三年
妖邪惑衆二條
英宗二十四年戊辰海西有妖女自稱生佛鄉民靡然尊信
兩西諸巫棄業聽令　上聞之遣御史呂示以正惑世之

罪

英宗三十四年戊寅金川良女英梅新溪良女福蘭臺平山良女英時稱以生佛誑惑愚氓 命御史李敬玉按覈英梅福蘭臺梟示英時嚴刑一次後黑山島定配

先強後和致死

英宗三十七年辛巳 傳曰今覽海西狀聞初覆時所料無異疑端多而律文中亦云初雖被劫末梢則和姦與否已無可論大抵此事朴召史苦節則萬巳當償命朴召史不爲姦節則萬巳自在終和惟輕之典而道臣結語中朴召史不爲姦節則萬巳欲置償命不亦過乎雖然於此於

彼朴召史之殞命由於萬已不可循例酌處嚴刑一次後
島配

妖邪惑衆

正宗十一年丁未江陵金春光及其母金女居接本縣水清
洞金女則自稱彌勒佛接身奉命天神春光則自稱一陣
大將或禦魁將軍以五色布木紙作爲旗幟假七星祈禱
及天令紙受妖邪誕妄無所不至又況聚出鞠囚招中道
啓遠地發配云有 旨嚴刑發配

僞印未成勘斷

當宁十四年甲戌刑曹 啓曰密陽府僞印罪人朱思白獄

事謹按律文凡係印信僞造者以一律論而罪人朱思白旣以僞造自服則直用當律無容他議而謹稽　英宗朝戊寅受敎若曰無印文成案者京外法官其宜審愼是白遣　先朝辛丑因蔚山人姜太王等翻刻左兵營印信本書回　啓　判付內若曰所謂僞印信篆畫不明印文未詳旣有　先朝戊寅受　敎仰體欽恤之盛德惟首惟從分輕重決配是白如乎今此思白所犯搨紙依樣而初無刻畫篆文比諸太王等所犯尤有間焉其在審克之政合有參量之道而今若施次律流配則反輕於當初勘定之意絶島爲奴令道臣嚴刑三次後罪目添書依初定律仍

配随從金宅淳段依道 啓施行事分付何如 傳曰依允

打破家夫主櫝

李運成妻金女㰚破其夫主櫝詬辱前妻子結項致死事

傳曰運成之妻萬萬叵測生人與主櫝何異雖用一律其不過也而考諸律文則旣無必死之律杖一百傷照終涉太輕嚴刑一次巨濟府勿限年定配

附例大明律抄目錄

名例

一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二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職制

三濫設官吏

公式

四漏泄軍情大事

戶役

五賦役不均

六逃避差役

田宅

七盜賣田宅

婚姻

八典雇妻妾

九居喪嫁娶

倉庫

十收粮違限

十一虛出通關朱破

十二轉解官物

宮衛
十九衝突儀仗
軍政
二十申報軍務
關津
二十一私越冒渡關津
二十二盤詰姦細
二十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郵驛
二十四遞送公文

四十九詐僞制書
五十僞造印信暦日等
五十一詐假官
五十二詐稱内司等官
犯奸
五十三親屬相奸
五十四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妻
斷獄
五十五故禁故勘平人
五十六淩虐罪囚

五十七元故人事畢不放回

附例大明律抄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司内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擾害打死人命强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死罪外其餘俱發邊衛充軍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擅入府内教誘爲非者俱發邊衛充軍

濫設官吏條各處府州縣衛所等衙門至文書皂隸門禁庫子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

陷害良民及賣放强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
者發附近俱充軍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粮有贓在法無二贓依論寄
百石以上發邊衛充軍
漏泄軍情大事條在京在外軍民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
投托管顧撥置害人因以透漏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
賦役不均條各部派到物料從公勘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
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禀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
承攬多取中有侵漁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各掌印官聽從者依違制吏
書受贓雖不貫亦引此例
逃避差役條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逃避差役逃入土夷

洞寨海島潛　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定充軍

盜賣田宅條僧道將寺觀各田宅若子孫將共祖墳山地賸隴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厰燒灰者發邊衛充軍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為民武官差操

典雇妻妾條將妻妾作姊妹依本律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托故空然領去或輙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

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
發口外爲民
居喪嫁娶條夫被父殺死女告父上不應杖
收糧違限條各處勢豪大戶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二百石以
上發邊衛充軍
虛出通關朱砂條倉庫官之子侄折收財物盜出父印虛出
通關依誆騙引詐僞其餘衙門文書例充軍
轉解官物條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
指以供辦費爲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直銀
三十兩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帶捧差操其跟官自負等人等

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道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朦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官軍不分贓數多寡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鹽法條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發邊衛充軍

匿稅條在京在外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依勢用强指勒客商挾制官吏或嚇騙客商財物者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發附近充軍其阨攬侵

尅雖無攪擾之情係國課者一百兩以上亦發附近充軍

其不干國課與不及數無攪擾之情者止計贓杖徒

違禁取利條豪勢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執擅拏官軍綁

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

有司者發口外爲民欠債軍人依不應杖欠債人躲避債主

跳墻跌傷死債主依不應杖

把持行市條軍民人等代替伊人收賣違禁貨物者發邊衛

充軍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並瘦

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發附近衛

分充軍各處各商輻湊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
截貨者無論有無誆餘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
久無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
近俱充軍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粮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
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京城内外等處邀
截客商捐勒財物者俱枷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發極
邊衛分永遠充軍
褻瀆神明條僧道軍民人等各於寺觀神廟刁姦婦女仍而
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禁止師巫邪術條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

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宫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衝突儀仗條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揑寫本
狀之人俱問罪各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甲報軍務條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
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私越冒渡關津條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
詰之人賣放發邊衛充軍
盤詰姦細條但有漢人交通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
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

罪外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各邊將官并官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直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粮差操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秋爲從者發邊衛充軍

遞送公文條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旗軍發邊衛民

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吏鋪長違制

多乘驛馬條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

面希圖免稅依匿稅誆騙違法依詐稱見任官家人得財

徒罪以上俱於發邊衛充軍

強盜條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刦囚條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

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捉獄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條搶奪未得財或被事主取回或搶人飲食瓜果

之類并依不應杖其原自還贓於事主者准自首亦依不應杖

搶奪被事主殺傷除此照格殺勿論依不應杖見人分枉法贓

而搶奪依不應杖竊盜入洞事主從洞中穿逃被洞墻壓死依
竊盜殺人僧人盜古寺所遺佛像去別寺供奉依不應杖被
盜兩鄰不救護依不應杖强竊盜窩主果不分贓不共謀不
造意不知盜情容其投宿則非窩主止依不應杖

竊盜條已拘執而殺之在白日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至
夜死則依夜無故入人家已拘執擅殺竊盜但不棄財逃
走及出門閘被事主追而殺之依囚逃捕者逐而殺之勿
論

盜牛馬畜産條盜御馬者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將他人
騎操官馬盜賣者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
至三匹以上亦發附近充軍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不及三匹者依常人盜官物）發邊衛充軍

恐嚇取財條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盜贓捉拿拷打嚇詐
財物或以起贓為由訟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
犯死罪外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發塚條卑幼發賣墳地必曾將屍燒毀或棄水中方坐斬若止
平治作地不曾發棄屍賣而未得財止依（不應杖）已得財依
誆騙發掘棄棺或改葬他處而不曾暴露尸依發塚見棺
尊長發卑幼見棺（不應杖）未見棺（不應笞）毀嫂屍（依凡人科）殘毀有

罪人屍依不應杖若弟侄爲伯叔兄執仇而剉罪人屍仍依毀律奴雇毀其家長之期親以下屍依緦麻以上尊長科無服依凡人開棺見屍亦同卑幼妻毀夫屍或神主比緦麻以上尊長屍夫毀棄屍比期親卑幼杖七十徒一年半毀其父祖神主比毀棄屍卑幼毀尊長神主比毆律四等

夜無故入人家條若白日盜財事主拘執殺傷依不拒捕而殺親屬夜入人家及他人有故而入但不揚聲致被殺傷者俱依過失此條拒捕依犯夜拒捕惟在夜間拘捕方用此律

盜賊窩主條諸色軍民大戶句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發邊遠衛充軍

埋家分贓謂知是盜而竊贓初無造意共謀之心但遇盜來卽分其贓也云耳各處無籍之徒引
賊夥擄以後私雜探報消息致盜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
條處斬梟首示衆知强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
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三犯以上不拘贓數
多寡發邊衛充軍

殺死奸夫條離奸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止依不應杖姦夫
已就相執而毆雖在姦所捉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本夫聞姦次日追而
殺之依故殺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
人皆許捉姦婦人之父母伯叔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

奸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弟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弟見兄妻與人行奸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嫂叔通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律

鬭毆及故殺人條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文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重者發邊衛充軍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故殺妾杖徒弟妹流二子孫姪杖六徒一姪孫杖流二圖賴人者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子孫之婦杖八徒二

弓箭傷人條傷尊長以凡人論犯時不知也以傷殺親屬依
過失殺傷科下條亦照荒郊無人處所及非城市有犯依
過失
威逼人致死條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
及傷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銀發邊衛
充軍因事威逼致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
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各追埋銀婦人夫亡
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以致
死者發邊衛充軍追埋銀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
死爲首的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發邊衛充

軍若其人不肯致死而用強逼殺之或豪勢欲奪人財產

妻女勒令自盡者則依故殺民打折人肢體或傷人自盡

切勿作威力須除此威逼依鬪毆傷引例追葬銀同宗及

外姻尊長於大功小功緦麻卑幼因公威逼致死並依不應

杖卑幼承差稱捕尊長因致自盡或取債逼致欠債人躲

避跳牆身死俱不可作威逼止依不應杖威逼父祖妻妾威

逼夫之父祖致死比毆斬決威逼夫致死比毆篤疾絞候

奏請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

收錢粮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

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毆打為
首俱照前充軍
威力制縛人條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打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貪勒財物者發烟瘴地
面充軍
毆期親尊長條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
雖未成傷發邊衛充軍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
項故行殺害者屬軍衛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
民仍給財產
毆祖父母父母條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産配有家室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
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盗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
孫如律若義義父母及義父母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杖百徒三）故
殺（流二）者并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雖在十五歲以
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及
於義父之期親外并祖父母有犯并以雇工論義子之婦
亦依此例律若犯義絶及奪其財産并同凡人論
父祖被毆條子孫不曾随從又不同謀共毆乃是聞知前來
救護激切還毆故勿論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論
父祖被尊長伯叔兄弟及有服親或毆或殺其子孫弟姪

還殺者依尊卑本殺律見親被毆而還毆者依鬬互相毆
後下手理直律夫之父祖與妻之父祖相毆子婦不得徧
入犯者依常律子與家長被人殺而其父其奴雇工人及
一應尊長卑幼爲人所殺而本宗親屬還殺者并依本犯
應死而擅殺家長被毆而奴雇還毆者依凡鬬論父母被
殺行兇自盡子孫報仇對其屍者不應杖若弟姪則依殘毀
越訴條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若涉虛者仍杖一百
發口外衛分充軍　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
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革職爲民武官
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長安左右

等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
重問擬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者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
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屬軍衛者俱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誣告條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
結黨揑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民發
附近軍發邊衛充軍 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
司訪察為由纂集軍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私𠷗財物
或報復私讎名為窩訪者議徒流發邊衛充軍 無籍之棍

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
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
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照前發遣
教唆詞訟條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按察司
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
十人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將本事用財雇寄與人奏訴
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有司者發口
外為民官吏受財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
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文武官職索取土官民人傜獞物

犯該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各處沿邊各該鎮守等官但有科斂軍人物財及扣減月粮計入已贓至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發永遠充軍其沿海有犯亦同

詐偽制書條若詐偽察院布政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發邊衛充軍詐偽文書若無印信鈐蓋止是套畫押字不坐絞徒流罪各就所犯及規避所詐之事科斷若同公事明白先印空紙後填文書者不應杖若有誆騙財物另例究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呈害人依匿名

偽造印信曆日等條描模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徒罪以上
者發邊衛永遠充軍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廻者除死罪
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極邊充軍
詐假官條假官無到任行事之實止依詐冒官員姓名若無
憑劄亦難日斬出入勢家討空名劄付填作義官級依無官詐
稱有官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
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欄當船隻指要銀出入大
小衙門囑托公私販賣錢鈔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
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假充大
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邨生事害民强占田土

房屋招接流伊娼種者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

詐稱內使等官條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死罪外發邊衛充軍詐稱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死罪外徒罪以上發邊衛充軍

親屬相姦條姦外祖妾妻母姨妻母之姊妹依允人論調戲弟婦依强姦未成義子於義父可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妾减一等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發邊衛充軍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條律考軍伴丐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但有於本官之帷幕或及其親屬若軍人於本管官之

妻女俱可作雇工人依此條伴儻姦舍人妻可作雇工人

姦家之朞親

故禁故勘平人條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若致死至三

名以上者文官發供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凌虐罪囚條枷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

脫衣服逼迫致死傷及受財故縱者除死罪外徒罪以上屬

邊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

元告人事畢不放回條稽留致死者依不應審有挾私之情

依故禁致死

比律

一奸義女叱擬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男女定婚未曾迎門私下通奸叱子孫違犯敎令律杖一百

一奸乞養男婦叱擬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兄謿戲弟婦叱依强姦未成律

一奸義妹叱依奸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

一奴婢誹謗家長叱依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律

一殺義子叱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叱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

一乞養異姓子歸養父母者依僧道歸受業師與歸伯叔父母同

一過午門不下馬者依制違

一夫棄妻之屍者依尊長棄毀緦麻以下卑幼律

一妻令夫後園採菜被墻壓死妻驚死母家者依聞父喪匿不舉哀律

一見城門未下鎖盜開而出者依越城律

一稍水止湜風浪未曾勒錢因以沉溺殺傷人者依過失殺傷人律

一被盜両鄰人不救護者依不應杖

一卑幼毀尊長神主叱依毆律

一子恨繼母殺父而還殺之依擅殺行兇人律若親生則奏請

一姦夫離奸所本夫逐至門外殺之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律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奸趕上殺死奸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律

一先奸後娶依不應杖

一妻罵夫依不應杖

一墮娣胎依折傷満流

一弟罵嫂依不應杖

一妻毆妻之父母依毆夫緦麻尊長與夫毆妻父母同

一抑勒妻妾及女與人通奸未成問不應

一同伴因人奸囚婦依凡奸

一調戲人妻問不應杖

一夫出外妻在家與人通奸生有子女夫歸不究仍養其子

依應離而不離或從容

一抑勒妻妾與人通奸或因貧令妻妾賣奸度日是夫自絕

義若奸夫奸婦有謀毆殺傷並從凡論

一婦本無罪被人發告在官承行誆嚇禀放共婦之公廨行
奸依刁姦



